

公司代码：603386

公司简称：广东骏亚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3386)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叶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小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224,342,6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55,373.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1.11%。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广东骏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亚企业	指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龙南骏亚	指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亚数字	指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亚国际	指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南骏亚精密	指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骏亚	指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南骏亚柔性	指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深圳骏亚	指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骏亚电路	指	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牧泰莱	指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骏亚国际全资子公司
深圳牧泰莱	指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牧泰莱	指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德牧泰莱	指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指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
标的公司/牧泰莱	指	指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友电工	指	指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SEPH	指	指住友电工香港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持有住友电工 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
刚性板/PCB	指	RigidPCB，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附着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支撑
挠性电路板/FPC	指	FlexiblePCB，也称柔性板、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刚挠结合板/RFPC	指	Rigid-flexPCB，由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
报告期、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财务报告中加括号的金额	指	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出现的加括号的金额，如（423）通常表示该项目为减项或该项目为负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东骏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mpion Asia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mpion Asi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朋	李康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A第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A第1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82800329	0755-82800329
传真	0755-82800329	0755-82800329
电子信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investor@championasia.hk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03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03
公司网址	http://www.championasia.hk/
电子信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骏亚	603386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肖梦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陈耀、谢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065,746,952.43	1,472,180,953.85	40.32	1,120,072,9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65,676.46	34,626,602.07	246.74	68,994,2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33,335.69	19,429,148.59	472.51	58,095,20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684.70	45,498,977.56	236.67	60,814,050.2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9,771,930.39	1,011,823,908.40	10.67	654,991,544.76
总资产	2,987,446,948.14	2,710,850,445.68	10.20	1,504,154,08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7	217.6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6	231.2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9	455.56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4.49	增加6.77个百分点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2.52	增加7.91个百分点	9.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均增加，主要系公司 PCB 业务销售规模增大及牧泰莱全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4,681,415.68	517,696,493.96	578,836,576.44	594,532,4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3,051.31	47,513,833.39	45,998,219.13	36,506,6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1,746.63	45,687,522.48	39,103,322.20	37,964,23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2,187.21	24,541,567.02	72,134,550.62	66,567,754.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699.67		846,655.00	207,440.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45,831.33		16,631,731.70	12,843,13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754.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936.17		230,215.77	-203,40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5,59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10,259.57		-2,681,903.56	-1,948,124.86
合计	8,832,340.77		15,197,453.48	10,899,044.6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细分领域涵盖印制电路板的研发样板、小批量板及大批量板。公司坚持以主业为核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FPC）、刚柔结合板（RFPC）、PCBA 及整机组装，产品结构类型丰富，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领域，能够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组合需求、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技术一体化解决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7 电子元件制造”之“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及外发机构评分程序》以严格控制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及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针对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1）按照预计产量采购：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如覆铜板、锡球、铜球、半固化片、铜箔、化学物料和一般辅料等，公司按照预计产量进行月度计划采购。

（2）按照实际订单需求采购：对于特殊型的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等材料，公司据实际订单需求采购。公司亦根据历史数据对客户订单的数量及综合实际用量进行预测，并据此准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不同客户的产品会有所差异，公司印制电路板（含 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一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设立有计划部，对公司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会优先满足自身生产线的生产，当出现订单量超过公司产能时，会安排外协加工，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绝大部分来自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由于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具体的采购订单，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出货日期、支付条款、送货方式等，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及交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行业情况说明

PCB 诞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以绝缘板为基材，有选择性的加工孔和布设金属的电路图形，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起中续传输的作用，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该产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整体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准。随着 PCB 层数和密度的不断增加，PCB 产品与微型芯片的结合日益紧密，PCB 生产和研发甚至会影响到国家的战略信息安全。

PCB 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分布，市场分布按产地可以分为美洲、欧洲、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亚洲其他地区，欧美发达国家起步最早。近二十余年，亚洲尤其是中国在劳动力、资源、政策、产业聚集等方面具有优势，全球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中国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地区进行转移。随着全球产业中心向亚洲转移，PCB 行业呈现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制造中心的新格局。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全球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欧、美、日等主要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减弱，其 PCB 市场增长有限甚至出现萎缩；而中国与全球经济的融合度日益提高，逐渐成为了全球 PCB 的主要市场。

PCB 行业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随着研发深入和技术不断升级，PCB 产品逐步向高密度、小孔径、大容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受贸易摩擦、终端需求下降和汇率贬值等影响，2019 年全球 PCB 产值为 613 亿美元，较 2018 年小幅下滑 1.70%。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五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 4.0 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将成为驱动 PCB 需求增长的新方向。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之一。根据 2020 年 5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联合会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第十九届（2019）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公司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第三十八名、在内资 PCB 企业排名第十九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管理优势

1、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制订了严格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经过日常经营的积累以及不断学习行业先进生产技术，公司在原料采购、人力配备、生产安排等方面严密管控，并能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合理调整生产经营方案。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需要，量身制作了一套 ERP 管理软件，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时性。在 ERP 实时数据的基础上，公司还延伸开发了各种管理模块，陆续应用于物料、人力、能耗、风险资产、应收/应付账款、任务跟踪、客户维护等具体管理项目中，形成精益生产、风险债权管控、成本管理优化的管理体系，高效率的管理模式为企业发展壮大打下良好基础。

2、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从各个方面有效控制成本：

（1）控制物料采购成本：实时监控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各工厂集中议价发挥规模优势，控制采购单价。向主要物料、设备的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2）杜绝成本浪费：杜绝物料使用浪费，以各主要物料为单位，利用 ERP 系统实时监控单位产量的物料耗用量，由成本控制小组及管理团队监控物料耗用的正常水平；杜绝人力投入浪费，标准产量对应标准工时，充分调动车间工作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

（3）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成立了精益生产小组，持续对各工序进行工艺流程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良率，减少物料或工具耗用；

（4）节约能源耗用：成立了设备改造小组，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改造，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二）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有效地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是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印制电路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印制电路板下游客户倾向于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合作，并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严格标准，并对供应商设置 1-2 年的考察期。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下游细分市场客户，拥有视源股份、长虹、冠捷、伟创力、TCL、比亚迪、光宝科技、华为、小米、蓝微电子、欣旺达、中兴、大华股份、卓翼、共进等知名企业客户。

（三）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质量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遵循“客户至上，品质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方针，先后通过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并引入其他各类认证等一系列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通过长期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四）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主要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主要人员善于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团队协同、人员合作方面默契度高，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能力。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对产品、设备、技术的认识充分，从业经验丰富，在日常工作中遵从严格规范的操作流程。

（五）公司产品线优势

公司发展注重为客户群提供完整的 PCB 产品系列服务，产品类型较为完善，已具备刚性线路板、挠性线路板、刚挠结合线路板大规模制造能力。公司具备研发样板、中小批量板、大批量板的专业工厂，并配套 SMT 加工厂，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兼具刚性线路板、挠性线路板、刚挠结合线路板批量生产能力与较强研发能力的 PCB 制造商，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和一站式线路板研发、小批量试产、中大规模制造、PCBA 及整机组装的完整服务。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附加值高的新兴应用领域产品。公司刚性电路板等产品主要应用消费电子、网络通信、工业控制、能源、安防、汽车电子等细分领域。公司 FPC 及 RFPC 产品应用在手机锂电池、无线充、TWS 等细分领域。公司研发样板及小批量板客户累计近 10,000 家，产品涵盖高精密多层板、金属基(芯)板、高频板、高 Tg 厚铜板、电源模块板、平面绕组板、混合介质高频多层板及根据客户要求定做特殊印制线路板。

完善的产品结构、丰富的产品类别、广泛的市场应用领域，有利于防范市场与客户需求波动的影响，构建公司强有力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我国及全球大部分国家经历了突如其来的疫情，给全社会各行各业的运行带来了全新的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疫情造成较大短期冲击的同时，电子产品国产替代进口步伐加速。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优势产品产能产量，深耕主业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果，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1、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40.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06.57 万元，同比增长 246.74%；扣非后归属于母净利润 11,123.33 万元，同比增长 472.51%。公司营收增长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重组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本年度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另一方面受益于公司产品线拓展、产品结构优化及第二季度开始市场需求恢复等因素。第一季度受到突发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同比增长 37%，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第二季度国内疫情开始缓解后公司业务较快恢复，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同比较大幅度增长，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业绩均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惠州 PCB 工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批量板生产经验及牧泰莱研发样板、小批量板业务情况，布局中批量订单生产，新客户及新订单导入、新产品研发、制程管控磨合等导致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随着中批量订单的逐步释放，毛利率水平将会得到改善并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龙南骏亚精密（一期）产能逐步释放，智能化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同时减少劳动用工，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实现营业收入 46,309.74 万元，净利润 2,945.77 万元。

报告期内，受益于医疗设备、5G 商用等行业需求增加，叠加技术国产化加速，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研发、小批量产品需求增加，订单增多，长沙牧泰莱子公司广德牧泰莱新增产能释放。报告期内，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已完成其业绩承诺，模拟合并后实现营业收入 3.90 亿元，模拟合并后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831.10 万元。

2、业务拓展及市场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满足客户需求为前提，为不同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服务，提升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公司积极巩固与现有下游细分市场品牌客户企业合作，进一步扩大在现有网络通讯、能源、工业控制等市场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订单结构，加大力度拓展市场容量前景广阔的新兴市场。

在大批量制造模块，刚性电路板业务公司多层板占比和订单量持续提升，继续在非消费电子领域、在原有国内产业龙头企业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能源、通讯、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订单；

柔性电路板及刚柔结合板业务向欣旺达、新能德、蓝微电子、德赛电池、上海蓝沛、万魔等批量供货用于手机锂电池、无线充、TWS 耳机等产品

在研发样板及小批量制造模块，深圳牧泰莱及广德牧泰莱（一期）主要为研发样板订单、长沙牧泰莱主要为小批量订单。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提前组织复工复产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链畅通，为呼吸机、新增红外测温仪等医疗器械和设备企业提供配套生产，及时抓住医疗设备高速增长的市场机会。下半年，随着 5G 商用提速，芯片国产化全面启动，工业控制智能化和电动汽车加速发展，牧泰莱充分利用多年技术储备，在高频、高速电路板，厚铜电路板等特色电路板领域取得快速增长。

在公司批量制造基础上，结合牧泰莱样板及小批量板优势，公司将订单延伸至中批量制造模块。公司惠州工厂主要面向中批量订单，细分市场目标以天线/微波、光通信、电源、安防、汽车电子等高多层板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有华为、比亚迪、大华等。

在 SMT 业务模块，报告期内，公司加强 SMT 业务制程管理，挖掘制造能力，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积极拓展额温枪、智能音箱等产品线。得益于公司管理、产品、市场的改善，SMT 业务虽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净利润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骏亚数字实现营业收入 11,885.72 万元，同比下降 20.81%，净利润 1,855.50 万元，同比略微下降 0.69%。

3、智能制造情况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司在龙南基地搭建了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智能工厂”互联网工业云平台管理系统。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拥有产品全流程追溯体系，可精准追溯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数据，实现数据实时有效收集、分析，提升管理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和众多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入选工信部 2019 年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并获得江西省首批“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荣誉。

4、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赣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公司注重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与创新，结合产品开发与客户要求，围绕 PCB 产品及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电路板智能制造技术与研究与应用”、“有内层槽孔软硬结合电路板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研发项目研发。公司“高精度功放模板集成印制线路板”入选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龙南骏亚获得 2020 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1,318.82 万元，同比增长 46.5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48%，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5、已并购标的公司整合情况

2020 年是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完成后的第一年，公司有序推进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文化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协同创造价值，实现双赢合作。公司通过资源相融合、组

织与制度相协调、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措施完成了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的并购整合，与前期计划基本相符；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目前业绩稳定，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同时，为应对潜在的整合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仍以独立法人主体存在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同时公司成立牧泰莱事业部，整合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广德牧泰莱业务，负责公司研发样板、小批量板业务。公司已形成制造全类型、产品多品种的独特发展模式，制造涵盖研发类型+小批量类型+中批量类型+大批量类型+SMT 贴装+成品组装类型，产品涵盖 PCB+FPC+RFPC+PCBA+成品，以事业部为单独生产运营主体，各事业部及管理部门协同的生产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4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6.57 万元，同比增长 246.7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65,746,952.43	1,472,180,953.85	40.32
营业成本	1,593,489,963.28	1,206,184,380.29	32.11
销售费用	56,180,237.36	45,247,237.57	24.16
管理费用	126,831,774.46	97,315,267.33	30.33
研发费用	113,188,189.60	77,260,414.81	46.50
财务费用	41,558,197.01	18,020,708.81	1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684.70	45,498,977.56	23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1,399.73	-282,021,566.83	2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88,102.54	313,380,924.79	-57.4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大力拓展业务销售收入增加,牧泰莱全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大力拓展业务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管控能力,增加人才储备且牧泰莱全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及牧泰莱全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利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及 2019 年收购牧泰莱支付交易对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5,605.76 万元, 同比增长 38.86%;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43.15 万元, 同比增长 32.2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PCB 行业	1,987,163,058.34	1,592,566,914.90	19.86	38.86	32.26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合计	1,987,163,058.34	1,592,566,914.90	19.86	38.86	32.26	增加 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PCB	1,869,307,645.31	1,512,906,458.06	19.07	46.00	39.07	增加 4.04 个百分点
SMT	92,701,279.25	60,357,454.95	34.89	-25.16	-34.66	增加 9.47 个百分点
整机产品	25,154,133.78	19,303,001.89	23.26	-6.51	-19.25	增加 12.11 个百分点
合计	1,987,163,058.34	1,592,566,914.90	19.86	38.86	32.26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584,285,678.98	1,263,849,899.30	20.23	38.73	29.95	增加 5.40 个百分点
外销	402,877,379.36	328,717,015.60	18.41	39.35	41.96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合计	1,987,163,058.34	1,592,566,914.90	19.86	38.86	32.26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 PCB 产品销售规模增长, 降低单位成本, 继而影响毛利率上升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PCB	m ²	3,334,277.48	3,220,604.48	525,613	5.01	4.35	27.59
SMT	万点	488,097.55	536,434.00	46,197.00	-51.25	-44.28	-51.13
整机	台	4,629,271.00	4,561,547.00	158,511.00	179.66	189.09	74.6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SMT 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系收入规模下降所致;整机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PCB 行业	直接材料	899,673,440.07	56.49	654,149,255.40	54.33	37.53	
	直接人工	222,371,662.85	13.96	205,160,667.28	17.04	8.39	
	制造费用	470,521,811.98	29.54	344,825,508.80	28.64	36.45	
合计	-	1,592,566,914.90	100.00	1,204,135,431.48	100.00	32.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PCB	直接材料	874,245,311.25	57.79	630,299,566.03	58.09	38.70	
	直接人工	189,188,969.45	12.51	157,172,938.06	14.49	20.37	
	制造费用	449,472,177.36	29.70	297,524,017.16	27.42	51.07	
小计	-	1,512,906,458.06	100.00	1,084,996,521.25	100.00	39.44	
SMT	直接材料	13,939,080.18	23.09	19,079,407.72	19.36	-26.94	
	直接人	31,187,215.71	51.67	39,818,016.42	40.40	-21.68	

	工 制造费 用	15,231,159.06	25.23	39,651,718.44	40.24	-61.59	
小计	-	60,357,454.95	100.00	98,549,142.57	100.00	-38.75	
整机	直接材 料	4,612,675.45	23.90	4,770,281.66	23.17	-3.30	
	直接人 工	9,743,326.66	50.48	8,169,712.80	39.68	19.26	
	制造费 用	4,946,999.78	25.62	7,649,773.21	37.15	-35.33	
小计	-	19,303,001.89	100.00	20,589,767.67	100.00	-6.25	
合计	-	1,592,566,914.90	/	1,204,135,431.49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PCB 产品营业规模增长，产品的各项成本金额也随之增加。

SMT、整机产品的制造费用与上期同期相比变动大主要系 SMT 业务调整收入规模下降、整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050.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第一名	184,565,449.17	9.29
2	第二名	94,580,636.95	4.76
3	第三名	90,272,479.07	4.54
4	第四名	88,463,750.96	4.45
5	第五名	82,625,565.60	4.16
合计		540,507,881.75	27.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560.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第一名	146,731,174.36	10.92
2	第二名	88,743,150.39	6.60
3	第三名	82,865,867.29	6.17
4	第四名	65,750,004.50	4.89
5	第五名	61,515,405.67	4.58
合计		445,605,602.21	33.16

其他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已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率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180,237.36	45,247,237.57	24.16	主要系报告期大力拓展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6,831,774.46	97,315,267.33	30.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管控能力, 增加人才储备且牧泰莱全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113,188,189.60	77,260,414.81	46.50	主要系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及牧泰莱全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41,558,197.01	18,020,708.81	130.61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利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3,188,18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13,188,18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390,542.68	1,020,830,742.45	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208,857.98	975,331,764.89	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684.70	45,498,977.56	23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0,794.45	55,390,754.57	-8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82,194.18	337,412,321.40	-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1,399.73	-282,021,566.83	2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61,269.05	753,393,171.82	2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73,166.51	440,012,247.03	8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88,102.54	313,380,924.79	-5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24,524.83	74,231,684.35	14.67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36.67%，主要系报告期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9.58%，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及 2019 年收购牧泰莱支付交易对价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7.40%，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14.67%，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回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24,405.49	8.17	17,271.12	6.37	41.31	
预付款项	529.64	0.18	837.21	0.31	-36.74	
无形资产	12,517.19	4.19	9,612.83	3.55	30.21	
长期待摊费用	5,049.49	1.69	3,872.37	1.43	3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8.71	1.17	2,193.18	0.81	5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4.12	0.53	2,705.77	1.00	-41.82	
预收款项			355.48	0.13	-100.00	
合同负债	291.85	0.10			100.00	
应交税费	1,655.80	0.55	1,064.68	0.39	5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5,345.98	1.79	458.11	0.17	1,066.96	
其他流动负债	37.84	0.01			100.00	
库存股	2,278.82	0.76	3,904.54	1.44	-41.64	
其他综合收益	6.53		81.74	0.03	-92.01	
未分配利润	30,311.14	10.15	19,547.81	7.21	55.06	
少数股东权益			122.97	0.05	-100.0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厂房更新改造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合同客户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合同客户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报告期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待转增加所致。

库存股：主要系报告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系报告期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报告期转让深圳牧泰莱控股子公司上海强霖股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959,860.24	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5,917,678.41	票据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97,519,977.55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8,251,852.47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484.71	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合计	197,909,853.3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大陆 PCB 产值增长迅速，不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成为全球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区域。2006 年，中国大陆首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基地。2015-2019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61%，增长率大幅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虽然 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导致经济承压，但国产替代加速、新冠疫情催生的线上行为方

式刺激了电子行业需求增长，PCB 作为电子行业之母，景气度也得到了较大的恢复。2020 年，全球 PCB 行业受益于通讯、服务器行业的发展而呈现较为强劲的需求增长，根据 Prismark 预测，预计 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 63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未来，随着 5G、数据中心、物联网、车联网等应用陆续铺开，PCB 应用面和价值量也会逐渐提升，行业需求将保持增长，根据 Prismark 预测，至 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将达到 787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速将达到 5.1%。从区域上来看，未来 PCB 行业的主要发展领域仍然在亚洲地区，其中中国大陆未来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3%，至 2024 年产值占比将达到 54.1%左右。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处置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全资子公司深圳牧泰莱处置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深圳牧泰莱以173.40万元价格将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杨三星,并于2020年1月9日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杨三星持有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新设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3、 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住友电工香港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实施承继分立,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与合作伙伴(如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FPC业务公司(即承继分立后的存续公司)100%股权。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最终未确定合作伙伴,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受让分立后住友电工100%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与合作伙伴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承继分立后的住友电工100%股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9号)。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住友电工存续分立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正式开始。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	类型	注册资本	2020 年期末总资产	2020 年期末净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龙南骏亚	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	一级	15,000	83,891.26	28,877.60	76,001.09	5,696.38
骏亚国际	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一级	港币 20	17,795.82	1,206.60	37,913.94	421.23
骏亚数字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一级	5,000	13,716.34	10,071.21	11,885.72	1,855.50
龙南骏亚精密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HDI、软硬结合 PCB 及电子组装	一级	15,000	63,887.77	32,446.99	46,309.74	2,945.77
龙南骏亚柔性	FPC、RFPC、HDI、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等研发、生产、销售	二级	1,000	8,360.76	261.89	4,593.27	-203.67
深圳骏亚	研发和销售印制电路板、高精密互联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	一级	200	644.03	-1,088.26	0.00	-618.15
珠海骏亚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	一级	10,000	4,352.61	3,671.50	0.88	-418.48
深圳牧泰莱	电路板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一级	900	20,857.42	10,998.04	32,745.54	3,877.13
长沙牧泰莱	电子电路制造；房屋租赁。	一级	3,500	18,494.68	15,067.52	16,026.36	1,924.99
广德牧泰莱	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和专用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二级	6,000	10,763.12	8,269.14	9,018.09	2,185.9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市场规模

PCB 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分布，市场分布按产地可以分为美洲、欧洲、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亚洲其他地区，欧美发达国家起步最早。近二十余年，亚洲尤其是中国在劳动力、资源、政策、产业聚集等方面具有优势，全球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中国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地区进行转移。随着全球产业中心向亚洲转移，PCB 行业呈现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制造中心的新格局。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全球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欧、美、日等主要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减弱，其 PCB 市场增长有限甚至出现萎缩；而中国与全球经济的融合度日益提高，逐渐成为了全球 PCB 的主要市场。全球 PCB 产地迁移情况及份额预测如下表：

国家和地区	2000年度占比	2018年度占比	2019年度占比预测	2024年度占比预测
中国大陆	8.10%	52.40%	53.70%	55.10%
日本	28.70%	8.70%	8.60%	8.10%
美洲	26.10%	4.50%	4.50%	4.20%
欧洲	16.10%	3.20%	3.00%	2.60%
中国台湾	10.80%	12.60%	12.50%	12.60%
韩国	4.90%	10.50%	10.50%	9.40%
其他地区	5.20%	8.10%	7.10%	8.00%

数据来源：Prismark、生益电子招股说明书

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下游蓬勃发展的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的影响，中国 PCB 行业整体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同时，受通讯电子、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下游领域强劲需求增长的刺激，近年我国 PCB 行业增速明显高于全球 PCB 行业增速。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约 329.42 亿美元、小幅增长 0.73%，全球市场占比进一步扩大至 53.70%。随着 5G、大数据、云盘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快速生长，以及工业配套、成本等优势，中国 PCB 行业的市场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在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的大环境下，通讯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相对稳定，同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市场的需求逐年上升。根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五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稳定增长，预计 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30%，2024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758.46

亿美元。Prismark 预计未来五年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值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复合增长率
中国大陆	334.24	353.59	374.26	395.56	417.70	4.90%
日本	53.96	56.37	58.16	59.88	61.43	3.00%
美洲	28.95	29.77	30.62	31.23	31.73	2.80%
欧洲	18.37	18.67	18.96	19.31	19.71	1.60%
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	189.57	199.83	209.47	219.62	227.89	4.30%

数据来源：Prismark、生益电子招股说明书

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五年亚洲将继续主导全球 PCB 市场的发展，中国的核心地位将更加稳固，中国大陆地区 PCB 行业将保持 4.90%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4 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417.70 亿美元。在 PCB 公司“大型化、集中化”趋势下，已较早确立地位优势的大型 PCB 公司将在未来全球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大优势。

另一方面，受益于 5G 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 PCB 行业的发展。相较于 4G，5G 将以全新的网络架构，提供至少十倍于 4G 的峰值速率、毫秒级的传输时延和千亿级的连接能力，同时还支持移动虚拟现实等极致业务体验、连接数密度可达 100 万个/平方公里，有效支持海量的物联网设备接入，流量密度可达 10Mbps/平方米，支持未来千倍以上移动业务流量增长，实现网络性能新的跃升，开启万物广泛互联、人机深度交互的新时代。随着 5G、数据中心、物联网、车联网等应用陆续铺开，PCB 应用面和价值量也会逐渐提升，行业需求增长态势不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创立之初则专注印制线路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未来，公司仍坚持以做大做强印制线路板主业为发展战略，一方面扩大规模效益，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加速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创新。另一方面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力争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内，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各种优势，从产品类型、品质、交期、技术、服务、运营能力等方面全面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将公司发展成为行业一流的电子电路板供应商，从而实现公司利润的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效益。具

体经营计划如下：

1、立足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巩固现有客户，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伴随客户的产品发展和技术走向，深耕核心客户关系，加大与大型用户之间关于产业发展方向的互动，积极关注市场的变化，使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下游主流厂商的需要，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海外市场，通过搭建海外销售平台，稳步推进销售渠道建设，实现在立足目前韩国、美国已有市场同时，快速开拓欧洲、北美、东南亚等主要目标市场。

2、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并进，扩大产能规模

2021 年，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龙南骏亚精密（二期）项目，扩大产能规模，匹配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高端 PCB 市场需求，该扩产项目主要生产多层板。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将进行柔性电路（FPC）、刚柔结合板（RFPC）产能扩充，在进一步巩固现有手机锂电池、TWS、无线充产品的细分市场时，新增产能生产用于摄像头模组、智能穿戴下游细分市场产品，及时响应下游市场新增需求。同时，公司拟现金购买住友电工 FPC 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 FPC 产能。上述项目建成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产品与技术大幅度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3、推进智能制造系统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自动化生产，推动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建设，加快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发展，为公司生产管理改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和分析，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内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继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采购控制流程，降低采购成本；以智能制造为切入点，加快推进产线智能化、自动化，降低企业人工成本；生产部门实行业务部总经理负责制，各事业部产品实现多元化、差异化，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提高生产良率、降低制造成本，提升高毛利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确保公司经营业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并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亦日趋明显，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下滑，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 PCB 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厂商众多，受行业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快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竞争日趋加剧，且生产厂商“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明显，拥有领先技术研发实力、高效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的大型 PCB 厂商不断积累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而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则相对较弱。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公司核心竞争实力，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而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当期业绩存在重要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的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合并报表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45,112.93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或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经营情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广东骏亚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5、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深圳牧泰莱租赁的生产经营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物业租赁合同均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虽然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现机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经出具该房屋所在地“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的证明，且该房屋出租方出具了相同内容的证明，但仍存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房屋无法续租的情形，因此存在可能搬迁的风险。未来，若出现上述搬迁风险，如公司未能合理安排搬迁过程，则存在影响正常生产和交货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在生产运营中，公司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相关资金、人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相对严格的环保制度。但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现场失误

等原因出现环境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触犯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环保督查在未来仍将保持高压态势，而且将更加全面、细致，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多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从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7、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不断发展，对公司的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提出来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会出现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成本上升等风险。这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8、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是其它元器件的载体，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则包含所有接插在其上的元器件在内的整块集成电路板会全部报废，所以客户对 PCB 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相应的赔偿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同时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提高信息化管理程度、落实控制流程，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者超过 8 千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现金分红执行及调整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27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13%。

(2)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252,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95%。

(3)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总股本 224,953,0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15,136.30 元。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68%。

公司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2	0	49,355,373.76	120,065,676.46	41.11
2019 年	0	0.5030	0	11,315,136.30	34,626,602.07	32.68
2018 年	0	1.40	0	28,252,000.00	68,994,249.42	40.95

注：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总股本 224,342,608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9,355,373.76 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	请详见	请详见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	注 1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2	请详见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3	请详见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4	请详见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5	请详见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6	请详见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7	请详见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8	请详见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9	请详见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10	请详见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11	请详见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12	请详见注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EPH、住友电工	请详见注 13	请详见注 1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EPH	请详见注 14	请详见注 1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骏亚企业、叶晓彬及其配偶刘品	请详见注 15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骏亚企业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16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骏亚企业、叶晓彬	请详见注 17	请详见注 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骏亚企业	请详见注 18	请详见注 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骏亚企业、叶晓彬	请详见注 19	请详见注 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20	请详见注 2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详见注 21	请详见注 2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本公司、本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

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骏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和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的资金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

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6)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等合法权益，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 4: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广东骏亚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5: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骏亚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的 11.50%；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的 36.00%；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可全部解锁。

3、上述股份解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应按照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4、若本人持有广东骏亚股份期间在广东骏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广东骏亚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广东骏亚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广东骏亚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广东骏亚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8、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广东骏亚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6:

1、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本人控制的除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7: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资金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本人与广东骏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股东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7、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骏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和本人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或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资金。

9、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 8:

1、本人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广东骏亚同意的，不得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2、本人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在其他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子公司除外）。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9:

1、上市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广东骏亚、广东骏亚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广东骏亚、广东骏亚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注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尚未有减持广

东骏亚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广东骏亚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广东骏亚所有，赔偿因此给广东骏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骏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12: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和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的资金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6)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等合法权益，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 13:

SEPH、住友电工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广东骏亚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4:

SEPH 承诺:

1、住友电工实施存续分立后，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

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住友电工/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具备作为住友电工/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作为住友电工/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股东的情形。

4、住友电工/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系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不存在可能导致住友电工/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相关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不存在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本公司因出资而持有住友电工/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住友电工/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股权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住友电工/标的公司（分立后住友电工）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质押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5: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也不由广东骏亚回购该部分股份；广东骏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广东骏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广东骏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骏亚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广东骏亚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广东骏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广东骏亚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骏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叶晓彬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刘品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注 16: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可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应在方案公告后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1）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100%。③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方案可以终止。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7:

为使广东骏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广东骏亚的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向广东骏亚做出如下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广东骏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广东骏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骏亚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注 18: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作出承诺：1、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如与广东骏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骏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广东骏亚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的资金；3、如骏亚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东骏亚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骏亚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骏亚企业为广东骏亚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 19: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承诺人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1: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6,050 万元、6,560 万元和 7,250 万元。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2985 号《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6,050.00	6,560.00	7,250.00	19,860.00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实现数	6,663.13	6,236.36	7,831.10	20,730.59
差异	613.13	(323.64)	581.10	870.59
实现程度	110.13%	95.07%	108.02%	104.38%

根据协议约定，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为 7,831.10 万元，且 2018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为 20,730.59 万元，超过了承诺的 2018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19,860.00 万元，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公司 2019 年因购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产生的商誉 45,112.93 万元，根据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分配，分配到深圳牧泰莱商誉价值为 16,298.02 万元，长沙牧泰莱商誉价值为 28,814.91 万元。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长沙牧泰

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 号)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42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牧泰莱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53,071.25 万元,深圳牧泰莱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6,067.58 万元,长沙牧泰莱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6,146.21 万元,深圳牧泰莱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2,294.82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长沙牧泰莱和深圳牧泰莱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账面价值,且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收购长沙牧泰莱和深圳牧泰莱形成的商誉在 2020 年度未发生减值。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上述报酬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业相关资格，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和仲裁达到上述标准。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支付货款 193.79 元及利息。2019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要求被告迈科支付全额货款及利息。被告迈科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19 日，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迈科已经申请破产清算，龙南骏亚电子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法院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龙南骏 亚柔性	迈智威		买卖合 同纠纷	见表下 概述	821.99		见表下 概述	见表下 概述	见表下 概述
黄仕英	长沙牧 泰莱		劳动仲 裁	见表下 概述	25.76		一审判 决	见表下 概述	已调解 结案
龙南骏 亚柔性	深圳特 发		买卖合 同纠纷	见表下 概述	55.36		二审开 庭，等 待判决	见表下 概述	见表下 概述
公司	展达通 讯		买卖合 同纠纷	见表下 概述	15.37		达成调 解	见表下 概述	见表下 概述
奥蒂玛 光学科 技（深 圳）有 限公司	被告一 宜美 智、被 告二凯 码时 代、被		侵害发 明专利 纠纷	见表下 概述			驳回原 告全部 诉讼请 求	见表下 概述	见表下 概述

	告三公司								
易豆	深圳牧泰莱		劳动争议	见表下概述	10.03		二审维持原判	见表下概述	已结案
长兴	龙南骏亚		买卖合同纠纷	见表下概述	150.10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金额未包含利息，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见《广东骏亚：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1、龙南骏亚柔性诉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迈智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因迈智威拖欠货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龙南骏亚柔性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迈智威支付货款 8219905.02 元及利息。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粤 0307 民初 12850 号判决书。迈智威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并出具（2019）粤 03 民终 11813 号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迈智威向原告支付货款 8219905.02 元及利息。2020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07 执 9507 号执行裁定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将本案执行款 7222668.55 元划付龙南骏亚柔性，因未发现迈智威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予以终结。报告期内，龙南骏亚柔性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傅祥圭、王刚（迈智威股东）在出资范围内对迈智威公司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20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王刚、傅祥圭在未其出资的本金及利息范围对（2019）粤 0307 执 9507 号案件中被执行人迈智威拖欠原告龙南骏亚柔性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黄仕英诉长沙牧泰莱劳动仲裁纠纷案，黄仕英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入职长沙牧泰莱，因劳动合同纠纷，黄仕英向长沙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长沙牧泰莱工资、赔偿金合计 25.76 万元。长沙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出具了[2019]第 1023 号裁决书，长沙牧泰莱需支付黄仕英二倍工资差额 9949.37 元，驳回黄仕英其他诉求。黄仕英不服裁决结果，起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湖南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沙牧泰莱向黄仕英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4622.13 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黄仕英不服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1 年 3 月 1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

3、龙南骏亚柔性诉深圳特发信息有限电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特发”）买卖合同纠纷案，因深圳特发未按约定支付物料回购款项，龙南骏亚柔性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特发支付回购款 553591.24 元及利息。2020 年 6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05 民初 5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特发支付回购款 553591.24 元及利

息。深圳特发不服上述判决，已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期内，二审已开庭，但尚未收到判决书。

4、公司与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简称“展达通讯”）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按照展达通讯采购单进行生产，因展达通讯推脱、拒绝收货，公司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展达通讯，请求判令展达通讯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15.37 万元及利息。展达通讯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已被移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

5、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原告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宜美智”）、被告二深圳市凯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码时代”）、被告三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ZL201410169703.7 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支付专利使用费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2020 年 12 月 24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73 智民初 1513 号，驳回原告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6、因劳动纠纷，易豆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深圳牧泰莱工资、赔偿金等合计 24.58 万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牧泰莱需支付其工资差额、提成工资、未休年假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合计 10.03 万元。深圳牧泰莱不服上述判决，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期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7、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合称“长兴”）与龙南骏亚买卖合同案，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置设备款 150.01 万元及利息。因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达成和解协议，原告申请撤诉。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9元/股。</p> <p>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9元/股；鉴于公司2019年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283,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60,6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397元/股。</p> <p>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49,800股限制性股票。</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p>
<p>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公</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p>

<p>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p>	<p>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骏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p>
<p>2020 年 7 月 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p> <p>2020 年 8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p> <p>2020 年 8 月 15 日, 召开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 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锁定期 12 个月。</p>	<p>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

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并确认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3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3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部分机器设备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10,000 万元，租赁期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各债权人、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创建积极向上的企业环境，积极为社会各界奉献一份力量，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依法依规经营的过程中，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发展就业岗位，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分别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的机构，“三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2) 注重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渠道获取公司信息，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良好企业形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3) 严格质量管理，增强客户信任度。公司始终遵循“客户至上，品质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方针。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OHSAS18001: 2007、QC080000:2017、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和 UL、CQC 产品安全认证。公司还通过管理评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科学严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全程监控各环节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4) 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高度重

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策略，明确职能部门或事业部负责人为公司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安全培训及演练，涵盖钻孔及钻咀安全培训、工程物理实验安全培训、化学品伤害处置培训、消防演练、受限空间作业演练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制度，制定环保防治措施、配备环保岗位人员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等为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生产项目均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复，并根据各地环保要求安装环境监测系统实现有效监测排污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5) 完善员工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员工建立正规、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均等的就业、晋升机会，对员工实行同等的福利待遇，积极促进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共同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6)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当地文化、扶贫、教育方面给与了必要的支持，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良好形象。2020年，公司向惠州市惠城区慈善总会捐赠防疫物资，被授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爱心捐赠单位。子公司龙南骏亚向龙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骏亚班”学生提供助学金，设立宁都高级技工学校“骏亚朝阳人才奖学基金”。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CB生产中由于涉及到钻孔、蚀刻、电镀等生产工序及硫酸、硝酸等原材料，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污染物。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理，建立环保体系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属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赣州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赣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土壤环境

重点排污单位、赣州市环境保局《2020 年赣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全资子公司长沙牧泰莱属于《湖南省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长沙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万吨/年)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总排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 (DB-44/1597-2015)	化学需氧量	80	10.56	13.20	1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114°27'52"/22°58'57"	不规律、间断排放	无
			氨氮	15	1.98					
			总铜	0.5	-					
			总镍	0.5	-					
			总锌	1	-					

(2) 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污染口名称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工艺废气排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气) (DB-44/27-200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 (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 (GB-14554-93)《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氯化氢	30	4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114°27'52"/22°58'57"	连续排放	无
有机废气排口		硫酸雾	30				
		苯	12				
		甲苯	40				
		二甲苯	70				
		碳氢化合物 (含非甲烷总烃)	120				
恶臭污染源排口		氨气	14				
处理后废气排口	VOCs	80					

(3) 固废处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根据规定交市政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不外排。

2、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总排口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	------	----------	---------	--------	--------------	----------	-------	-------	------	--------

			(mg/L)	年)	(万吨/年)					
废水总排口、含镍废水排放口	桃江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2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总镍	0.5		123	1	北纬/东经 24°50' 16.19" /114° 48'50.07"	间接性排放	无
			悬浮物	50						
			总氮(以 N 计)	20						
			氟化物(以 F-计)	10						
			总磷(以 P 计)	1						
			石油类	3						
			总铜	0.5	0.369					
			色度	50						
			总氰化物	0.3						
			化学需氧量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PH 值	6-9						
			CODcr		61.5					
氨氮		9.84								

(2) 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称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含尘废气排放口 (2 个) 涂布废气排放口 DES 废气排放口 (2 个) 碱性蚀刻废气排放口 电镀废气排放口 (2 个) 绿油废气排放口 文字印刷废气排放口 喷锡废气排放口 沉铜废气排放口 沉金废气排放口 (2 个) 酸蚀液回收废气排放口 (2 个) 印刷废气排放口 黑孔线废气排放口 碱蚀液回收废气排放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印刷业 DB36 1101.1-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氯化氢	30		北纬/东经 24°50'16.19" /114° 48'50.07"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无	
		氨(氨气)		8.7				
		氮氧化物	20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2				
		氯(氯气)	65	0.52				
		硫酸雾	30					
		颗粒物	120	5.9				
		氰化氢	0.5					
		苯	12					
		甲醛	25	0.43				
		挥发性有机物		100				

(3) 固废处理措施

对于可回收进行利用固体废物, 龙南骏亚通过专业技术或设备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 不外排;

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其余危险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后应定期交给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转移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 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总排口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万吨/年)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总排口	桃江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环评批复赣市行审证 (1) 字【2020】171 号中的要求	PH 值	6-9		135	1	北纬/东经 24°50'19" /114°48'45"	间接性排放	无
			氟化物 (以 F-计)	10						
			总锌	1.5						
			总磷 (以 P 计)	1						
			总镍	0.1						
			总铜	0.3						
			化学需氧量	50	68.4					
			氨氮	8	8.37					
	氰化物	0.05								

(2) 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污染口名称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FQ-OL90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氯化氢	30	/	北纬/东经 24°50'19" /114°48'45"	有组织、无组织	无
		氟化物	7	/			
		苯	1	/			
		氮氧化物	200	/			
		硫酸雾	30	/			
		铬酸雾	0.05	/			
FQ-OL9090		氮氧化物	200	/			
		氯化氢	30	/			
		硫酸雾	30	/			
FQ-OL9087/88		氟化物	7	/			
FQ-OL9089		颗粒物	120	5.9			
		甲醛	25	0.43			
		氰化氢	0.5	/			
		氮氧化物	200	/			
	硫酸雾	30	/				
	氯化氢	100	/				
FQ-OL9092	甲醛	25	0.43				
	硫酸雾	30	2.6				

	37822-2019	氯化氢	100	/			
		挥发性有机物	50	3.4			

(3) 固废处理措施

按相关规定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和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各类危废物按要求区分暂存，对于自身不能综合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 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总排口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万吨/年)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总排口	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总铜	2	/	18	1	中心经度/纬度 112°54'0"/28°14'23"	连续排放	无
			PH 值	6~9	/					
			COD(化学需氧量)	500	15.4					
			氨氮	45	2.3					

(2) 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称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1#废气处理塔 2#电镀废气处理塔 3#阻焊废气处理塔 4#有机废气处理塔 5#内层废气处理塔 6#废气处理塔 7#中央集尘器 8#中央集尘器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颗粒物	120	5.9	经度:113°08'30.96" 纬度:28°14'23.35"	净化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
		氮氧化物	200	/			
		硫酸雾	30	/			
		挥发性有机物	50	/			
		苯	12	0.9			
		非甲烷总烃	120	17			
		二甲苯	40	5.2			
		甲苯	70	1.7			
		氯化氢	30	/			

(3) 固废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不外排。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分布于广东省惠州市、江西省赣州市、湖南省长沙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所在地环保部门批复及验收。公司及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生产基地配套有相应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的规定，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配置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环保设备的检查，重点强化环保设施关键部位定期检查与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第三方监测及自动监测结果均未发现异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所有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06 年，公司获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惠市环建[2006]160 号）；

2016 年，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年产 245 万平方米多层和高密度印刷电路板项目”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40 号），并于 2020 年获得《关于<龙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5 万平方米多层和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137 号）。

2016 年，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目”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获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171 号）。

2008 年，全资子公司长沙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多层印刷电路板及刚柔结合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分局字（[2008]第 18 号）。

2、排放许可证情况

公司原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02011024008）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 号），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组织排污单位及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根据 2020 年 2 月 18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位于惠州市辖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在规定期间内在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的通知》，“环评文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批的，可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核发。”公司于 2013 年进行扩建（新增生产设备）并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3〕235 号）”。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申领排污许可前公司应进行重点排污单位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需根据环保局要求进行排污。

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及长沙牧泰莱均已按规定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龙南骏亚持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91360727079001080E001Y，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龙南骏亚精密持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91360727343307637T001Q，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长沙牧泰莱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006685554366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441302201828）；

龙南骏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360727-2018-009-L），《自行监测方案》已经龙南县环保局审核通过并上传江西省环保部门自行监测平台；

龙南骏亚精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60727-2018-055-L），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不断加强监测站能力建设，更新环保监测设备，提高监测的准确率。同时及时、完整、准确地按有权部门规定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长沙牧泰莱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长沙县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121-2018-019-M）及长沙市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121-2018-022-M），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因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方面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响应。公司按照应急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的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按照各级有关部门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

不断加强监测站建设，更新环保监测设备，提高监测的准确率。

公司安装了 PH 在线测试仪及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测试系统，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传送至惠州市环保局信息中心监控平台及惠州市环保局信息中心监控平台。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或月度定期对主要环境指标进行检测。

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不断加强监测站能力建设，更新环保监测设备，提高监测的准确率。同时及时、完整、准确地按监管部门规定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废水污水站总排口中涉及的氨氮、总铜、PH 等采用自行监测，废水总排口悬浮物、总镍等、废气排口、噪声、土壤采用手工监测。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分别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废水、废气、土壤、噪声等进行监测。

长沙牧泰莱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工监测+在线监测相结合，工业废水污水站总排口中总铜、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采用在线监测，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厂门口总排口、废气排口、噪声、土壤采用手工监测。工业总废水自动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公司实现 24 小时运维，厂门口总排口废水由长沙牧泰莱内部化验室每天进行监测，废气、噪声、土壤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公司进行委外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未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

1、深圳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牧泰莱主要从事电路板研发、生产及销售。2005 年，全资子公司深圳牧泰莱“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深环批函[2005]089 号）；同时，深圳牧泰莱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440306-2019-0251-L)，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深圳牧泰莱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方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确定废水、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频次。目前深圳牧泰莱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77158472Y001Z，有效日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 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总排口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排放口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量			
废水总排口	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纳管标准	总铜	1	/	1	经度 113°48'8.93" 纬度 22°42'1.73"	间断排放	无
			PH 值	6~9	/				
			COD (化学需氧量)	160	5.9136				
			氨氮	30	1.1088				
			总磷	2	/				
总氮	40	1.4784							

(2) 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污染口名称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有机废气排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苯	12	1	生产经营场所 3 楼顶中心, 经度 113°48'9.94" 中心 纬度 22°42'1.33"	处理后集中连续排放	无
		甲苯	40				
		二甲苯	70				
酸性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120	1			
		硫酸雾	30				
碱性废气排口		氯化氢	30	1			
		氮氧化物	200				
电镀环境空气排放口		硫酸雾	30	1			
前处理环境空气排放口		硫酸雾	30	1			
	氯化氢	30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	1				
	甲烷	/					

(3) 固废处理措施

公司废物分为三类：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扔至工业区生活垃圾堆场后由环卫收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塘尾村废品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

2、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骏亚数字主要从事 SMT 业务, 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废气, 经集中过滤后排放, 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气) (DB-44/27-2001), 生产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好氧生物处理及厌氧生物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报告期内, 骏亚数字原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13022017093902) 已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到期。骏亚数字已按有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并领取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1300345441098N001W),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3、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德牧泰莱主要从事电路板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 广德牧泰莱“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平米多层、高密度及特种印制电路板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17〕054号)。同时,广德牧泰莱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01-341822-2019-23-M),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广德牧泰莱于2019年开始投产,2019年12月,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广环验[2019]147号)。目前广德牧泰莱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2MA2NAYCD1W001U,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

(1) 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总排口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L)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总排口	开发区PCB园区污水处理厂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总铜	0.52	18	1	中心经度/纬度 119°26'/30°54'	间断排放	无
			PH 值	6~9					
			COD(化学需氧量)	80					
			氨氮	15					

(2) 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污染口名称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含尘废气排口、酸性废气排口、碱性废气排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氯化氢	30	1	生产经营场所 3 楼顶中心, 经度 119°26'/30°54'	净化塔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无
		硫酸雾	30				
		甲醛	25				
		氮氧化物	200				
		有机挥发物	50				
		颗粒物	120				
		氨	8.7				

(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对生产中产生的废胶片、含铜淤泥、废活性炭、废刻蚀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整理，防止跑冒滴漏，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管理，严格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来委托有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625,768	74.96				-156,508,204	-156,508,204	13,117,564	5.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500,768	10.83				-11,383,204	-11,383,204	13,117,564	5.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00,768	10.83				-11,383,204	-11,383,204	13,117,564	5.84
4、外资持股	145,125,000	64.13				-145,125,000	-145,125,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45,125,000	64.13				-145,125,000	-145,125,00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675,000	25.04				154,699,844	154,699,844	211,374,844	94.16
1、人民币普通股	56,675,000	25.04				154,699,844	154,699,844	211,374,844	94.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6,300,768	100				-1,808,360	-1,808,360	224,492,40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离职、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1,808,3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为 226,300,768 股变更为 224,492,40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骏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069）。

2、2020 年 9 月 7 日，股东陈兴农发行、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合计 9,574,844 股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实现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骏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3、2020 年 9 月 14 日，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145,125,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实现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骏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完成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808,3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224,492,408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股本为 224,953,008 股，公司已按最新的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00	145,125,0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陈兴农	9,776,421	4,643,800	0	5,132,6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且完成业绩承诺
谢湘	2,519,696	1,196,856	0	1,322,840	发行股份	股份发行结束之

					购买资产 锁定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彭湘	2,015,757	957,485	0	1,058,27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陈绍德	1,914,969	909,610	0	1,005,35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颜更生	1,914,969	909,610	0	1,005,35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陈川东	1,007,878	478,742	0	529,13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颜振祥	503,939	239,371	0	264,56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殷建斌	302,363	143,622	0	158,74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李峻华	100,788	47,874	0	52,91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周利华	100,788	47,874	0	52,91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锁定	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且 完成业绩承诺
李强	300,000	0	0	210,000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 票	股权激励计划限 售相关锁定要求
李朋	300,000	0	0	210,000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 票	股权激励计划限 售相关锁定要求
雷以平	120,000	0	0	84,000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 票	股权激励计划限 售相关锁定要求
汪强	50,000	0	0	35,000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 票	股权激励计划限 售相关锁定要求
其余激励 对象	3,573,200	0	0	1,995,840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 票	股权激励计划限 售相关锁定要求
合计	169,625,768	154,699,844	0	13,117,56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 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0	145,125,000	64.65	0	无	0	境外法人
陈兴农	-700,000	9,076,421	4.04	5,132,6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大 兴骏才 2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077,800	7,077,800	3.15		无	0	其他
谢湘	-140,000	2,379,696	1.06	1,322,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湘	-10,000	2,005,757	0.89	1,058,27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绍德	-110,000	1,804,969	0.80	1,005,3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更生	-190,800	1,724,169	0.77	1,005,3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友全	1,134,782	1,134,782	0.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君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励1号私募基金	1,066,900	1,066,900	0.48		未知		其他
陈川东	0	1,007,878	0.45	529,1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駿亞企業有限公司	145,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25,000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大兴骏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7,800				
陈兴农	3,9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6,421				
董友全	1,134,782	人民币普通股	1,134,782				
深圳前海君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励1号私募基金	1,0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900				
谢湘	1,056,856	人民币普通股	2,379,696				
张麦	9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700				
彭湘	947,485	人民币普通股	2,005,757				
董牵牛	8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700				
何欣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相关规定，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4名自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大兴骏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p> <p>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兴农	5,132,621	2021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2	谢湘	1,322,840	2021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3	彭湘	1,058,272	2021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4	陈绍德	1,005,359	2021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5	颜更生	1,005,359	2021 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6	陈川东	529,136	2021 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7	颜振祥	264,568	2021 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8	李强	21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	李朋	21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	殷建斌	158,741	2021 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相关规定，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 4 名自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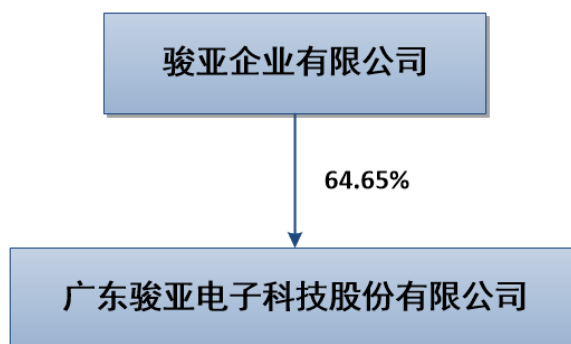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叶晓彬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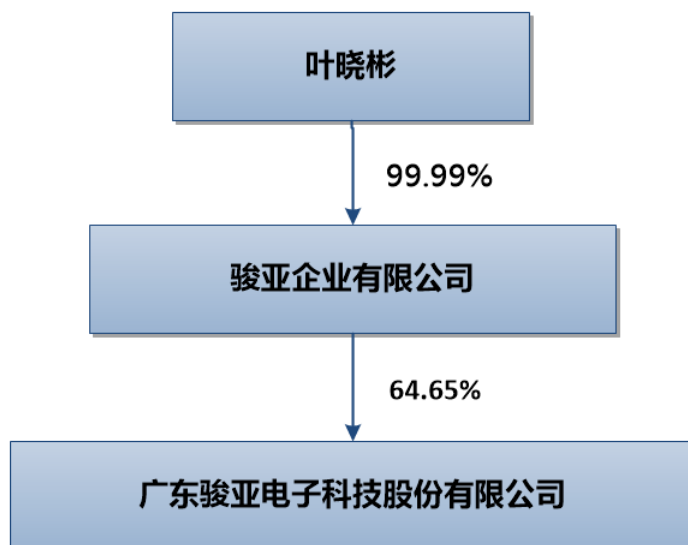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5-9-11	2021-10-25	0	0	0		0	否
刘品	董事	女	51	2015-9-11	2021-10-25	0	0	0		25.68	否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5-9-11	2021-10-25	300,000	210,000	-90,000	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激励股份	110.69	否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5-9-11	2021-10-25	300,000	210,000	-90,000	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激励股份	90.68	否
雷以平	董事	女	40	2018-10-26	2021-10-25	120,000	84,000	-36,000	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激励股份	52.30	否
刘剑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9-11	2021-10-25	0	0	0		7.20	否
钟兵新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9-11	2021-10-25	0	0	0		7.20	否
沈友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10-26	2021-10-25	0	0	0		7.20	否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9	2015-9-11	2021-10-25	0	0	0		45.92	否
郑昱聪	监事	男	33	2018-1-22	2021-10-25	0	0	0		17.37	否
潘海恒	监事	女	29	2018-1-22	2021-10-25	0	0	0		15.42	否
汪强	财务总监	男	45	2018-11-27	2021-10-25	50,000	35,000	-15,000	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激励股份	39.34	否
合计	/	/	/	/	/	770,000	539,000	-231,000	/	419.0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叶晓彬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总经理。
刘品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东骏亚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牧泰莱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曾任广东骏亚财务副总监，现任广东骏亚董事。
李强	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副总经理、PCB 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精密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精密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牧泰莱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长沙牧泰莱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广德牧泰莱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骏亚电路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朋	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骏亚数字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龙南骏亚柔性柔性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2020 年 2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广德牧泰莱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骏亚执行董事、总经理。
雷以平	201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骏亚，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牧泰莱董事。
刘剑华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独立董事。
钟兵新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广东中深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07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独立董事。
沈友	1982 年始一直在惠州学院任教，历任化学系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理工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资产设备管理处处长、党委委员，现已退休；2003 年兼任惠州市安监局安全生产专家组组长；2009 年任广东省第二批省部院企业科技特派员；2013 年至今任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特聘教授、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独立董事。
邹乾坤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骏亚，曾任公司 SMT 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骏亚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骏亚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龙南骏亚柔性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广德牧泰莱监事会主席；2020 年 2 月至今任惠州骏亚电路监事。
郑昱聪	2014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广东骏亚销售中心业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监事。2021 年 3 月任广东汇骏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潘海恒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董事长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监事。
汪强	200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管理（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Mpaacc 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先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任职应付会计、营销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欧洲及北美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889）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骏亚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品	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4 月	至今
叶晓彬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11 月	至今
刘品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11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表所列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钟兵新	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	2007 年 04 月	
刘剑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合伙人	2019 年 10 月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7 月 01 日	
沈友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特聘教授	2013 年	
	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3 年	
郑昱聪	广东中粤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	
	广东汇骏食品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20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表所列在其他单位任职及在广东骏亚（含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岗位职责要求等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实际发放金额与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经营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请见本报告第八节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419.00 万元。

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昱聪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说明：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监事郑昱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昱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郑昱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郑昱聪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98
销售人员	140
技术人员	1,625
财务人员	60
行政人员	682
合计	4,9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8
大专及中专	1,597
高中及以下	3,050
合计	4,9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等情

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同时，以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为导向，将公司业绩、员工考核和员工薪酬直接挂钩，实现绩效责任与收益对等，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紧密结合，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调节作用，保障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经济效益相同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人力资源不断领先于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将大力实施内部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对现有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公司培训包括新入职人员培训、上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内容包含了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环境、信息安全知识、反歧视管理规定、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及工序岗前操作基础知识等，加强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知、规章制度的了解和基本工序技能；在岗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分月实施，主要包括质量管理、工艺知识、团队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公司子公司龙南骏亚为满足企业战略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要、满足员工高水平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知识以及技能等，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拟定了《内部培训师管理制度》，成立了内部培训师队伍进行内部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各尽其职、恪尽职守、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不断规范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与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各司其职，有效运作。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

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取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要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广东骏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8	www.sse.com.cn	2020-05-29
广东骏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18	www.sse.com.cn	2020-06-19
广东骏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4	www.sse.com.cn	2020-07-25
广东骏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15	www.sse.com.cn	2020-10-1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叶晓彬	否	9	9	0	0	0	否	4
刘品	否	9	9	0	0	0	否	0
李强	否	9	9	3	0	0	否	3
李朋	否	9	9	3	0	0	否	4
雷以平	否	9	9	7	0	0	否	3
刘剑华	是	9	9	8	0	0	否	0
钟兵新	是	9	9	7	0	0	否	2
沈友	是	9	9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每年根据经营目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年末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其经营管理业绩及年度报酬。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薪酬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骏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骏亚：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3807 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骏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骏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 收入确认;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九)“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0 年度,广东骏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065,746,952.4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2%。

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真实性以及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 (3) 检查收入明细账，抽样对比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出库单、发货单、对方单位签收、对账单、出口报关单等依据，结合开票及收款等情况，确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 对收入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客户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已对账客户对应的订单执行情况，判断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从客户对账单、发运凭证中选取样本，追查至销售发票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以确定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骏亚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五)“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附注六-注释 6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骏亚公司存货余额为 334,302,563.35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1.19%。

公司管理层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 取得公司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 (4)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进行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 (5) 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骏亚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骏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骏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骏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骏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骏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东骏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俊洲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梦英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44,054,949.72	172,711,16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5	502,753,659.24	460,118,672.12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6	104,100,533.98	90,703,465.43
预付款项	注释 7	5,296,390.94	8,372,129.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8	6,599,804.96	5,922,673.7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9	334,302,563.35	310,060,836.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3	64,853,130.71	61,661,413.29
流动资产合计		1,261,961,032.9	1,109,550,35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20	381,073.47	405,551.34
固定资产	注释 21	1,015,608,755.29	933,878,577.53
在建工程	注释 22	31,971,751.98	32,045,12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26	125,171,890.33	96,128,328.09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28	451,129,288.41	451,129,288.41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9	50,494,925.52	38,723,70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30	34,987,059.19	21,931,78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31	15,741,171.05	27,057,7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485,915.24	1,601,300,086.82
资产总计		2,987,446,948.14	2,710,850,44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32	525,506,951.10	406,533,65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35	220,750,994.24	314,306,952.75
应付账款	注释 36	652,250,992.77	590,463,905.68
预收款项			3,554,818.34
合同负债	注释 38	2,918,46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9	43,056,436.17	35,602,258.00
应交税费	注释 40	16,558,009.70	10,646,792.41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1	135,281,800.02	151,894,776.2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3	53,459,831.59	4,581,124.8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44	378,398.31	
流动负债合计		1,650,161,882.91	1,517,584,280.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45	141,504,199.51	110,715,143.1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48	59,364,021.72	51,660,94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51	7,714,292.24	7,197,41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30	8,930,621.37	10,639,09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513,134.84	180,212,596.12
负债合计		1,867,675,017.75	1,697,796,87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53	224,492,408.00	226,300,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55	596,005,445.19	610,504,695.25
减：库存股	注释 56	22,788,211.60	39,045,368.00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57	65,313.88	817,378.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59	18,885,572.1	17,768,305.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60	303,111,402.82	195,478,12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9,771,930.39	1,011,823,908.40
少数股东权益			1,229,660.5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9,771,930.39	1,013,053,56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987,446,948.14	2,710,850,445.68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12,330.86	42,322,24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1	226,908,966.85	205,689,171.94
应收款项融资		55,064,326.70	26,011,448.92
预付款项		11,030,048.60	29,706,087.28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39,495,881.09	14,052,351.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注释 2	60,000,000	
存货		124,161,471.23	123,442,162.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01,586.64	9,979,550.36
流动资产合计		623,074,611.97	451,203,018.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276,195,351.71	1,233,195,35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767,690.76	157,473,285.76
在建工程		1,364,591.51	1,336,30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89,017.87	7,277,05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56,154.68	10,190,73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4,545.8	8,111,57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1,080.29	5,177,26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658,432.62	1,422,761,581.79
资产总计		2,094,733,044.59	1,873,964,60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251,776.09	301,987,114.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908,035.85	183,033,524.47
应付账款		268,334,193.56	174,307,362.34
预收款项			19,897,727.92
合同负债		22,295,912.77	
应付职工薪酬		7,149,739.56	7,321,027.96
应交税费		514,053.57	999,998.40
其他应付款		141,598,423.85	157,721,35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92,256.18	130,423.13
其他流动负债		2,898,468.66	
流动负债合计		1,018,342,860.09	845,398,53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960,000.00	104,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483,333.24	47,7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6,205.53	2,532,4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849,538.77	154,832,495.85
负债合计		1,221,192,398.86	1,000,231,03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492,408.00	226,300,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6,005,444.19	610,504,695.25
减：库存股		22,788,211.60	39,045,36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85,572.1	17,768,305.37
未分配利润		56,945,433.04	58,205,16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540,645.73	873,733,56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4,733,044.59	1,873,964,600.11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5,746,952.43	1,472,180,953.8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61	2,065,746,952.43	1,472,180,95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1,299,032.34	1,452,313,797.1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61	1,593,489,963.28	1,206,184,380.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62	10,050,670.63	8,285,788.37
销售费用	注释 63	56,180,237.36	45,247,237.57
管理费用	注释 64	126,831,774.46	97,315,267.33
研发费用	注释 65	113,188,189.60	77,260,414.81
财务费用	注释 66	41,558,197.01	18,020,708.81
其中：利息费用		31,888,537.08	19,882,079.12
利息收入		2,645,083.47	2,304,735.12
加：其他收益	注释 67	16,302,211.53	16,894,57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8	454,149.25	170,75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1	-2,570,540.94	-1,288,171.6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2	-9,430,305.09	-6,169,723.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3	-129,851.67	846,655.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9,073,583.17	30,321,246.03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74	109,301.30	440,068.77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75	2,001,234.72	209,853.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181,649.75	30,551,461.80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76	7,115,973.29	-3,996,108.9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65,676.46	34,547,570.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65,676.46	34,547,570.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65,676.46	34,626,602.0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3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2,064.51	338,604.2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2,064.51	338,604.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064.51	338,604.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2,064.51	338,604.2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313,611.95	34,886,175.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13,611.95	34,965,206.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31.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883,745,249.24	643,649,298.79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832,241,299.89	589,831,572.42
税金及附加		3,524,818.16	4,390,683.91
销售费用		17,969,274.07	15,790,004.09
管理费用		27,020,039.27	31,480,788.59
研发费用		29,176,315.57	23,292,668.10
财务费用		30,120,318.32	10,986,277.07
其中：利息费用		26,360,863.76	11,238,452.82
利息收入		-559,816.41	-684,298.66
加：其他收益		1,333,047.63	94,66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6,587.01	-112,381.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8,760.94	-1,278,69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78.38	789,98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605.26	-32,629,119.78
加：营业外收入		15,619.96	29,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0,525.31	1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00.09	-32,719,419.78
减：所得税费用		-11,202,967.37	-6,865,86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2,667.28	-25,853,55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2,667.28	-25,853,550.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72,667.28	-25,853,550.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577,048.69	993,625,52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761.74	1,754,37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29,957,732.25	25,450,8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390,542.68	1,020,830,74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908,780.53	497,290,72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22,834.77	351,701,77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26,137.81	47,240,48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104,151,104.87	79,098,7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208,857.98	975,331,7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684.70	45,498,97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234.45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70,75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60.00	3,6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5,348,0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0,794.45	55,390,75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02,194.18	138,749,42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6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81,272,897.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420,000.00	7,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82,194.18	337,412,32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1,399.73	-282,021,56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9,045,3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865,486.66	714,021,562.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95,782.39	326,24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61,269.05	753,393,17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583,982.21	364,069,62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41,093.59	45,332,33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31,848,090.71	30,610,27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73,166.51	440,012,24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88,102.54	313,380,92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3,862.68	-2,626,65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24,524.83	74,231,68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70,564.65	30,738,88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95,089.48	104,970,564.65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273,796.30	354,239,31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93,627.57	500,883,3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67,423.87	855,122,63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10,871.16	186,886,625.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82,404.56	98,663,42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6,814.50	18,664,9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43,553.68	562,270,5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103,643.90	866,485,53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6,220.03	-11,362,90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50.00	3,6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50.00	3,6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8,077.17	14,382,96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460,001.00	247,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28,078.17	269,242,96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45,228.17	-265,622,96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45,3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770,650.68	494,503,206.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770,650.68	533,548,57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863,359.75	184,611,00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59,622.04	37,725,70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7,620.04	15,346,11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30,601.83	237,682,8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0,048.85	295,865,74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3,554.74	544,57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045.91	19,424,452.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3,826.50	2,969,37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8,872.41	22,393,826.50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小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300,768.00				610,504,695.25	39,045,368.00	817,378.39		17,768,305.37		195,478,129.39		1,011,823,908.40	1,229,660.51	1,013,053,568.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末余额	226,300,768.00				610,504,695.25	39,045,368.00	817,378.39		17,768,305.37		195,478,129.39		1,011,823,908.40	1,229,660.51	1,013,053,568.91

额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808,360.00				-14,499,250.0 6	-16,257,156. 40	-752,064.5 1		1,117,266.7 3		107,633,273.4 3		107,948,021.99	-1,229,660.5 1	106,718,361.4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752,064.5 1				120,065,676.4 6		119,313,611.95		119,313,611.9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808,360.00				-14,499,250.0 6	-16,257,156. 40							-50,453.66	-1,229,660.5 1	-1,280,114.17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808,360.00				-14,547,994.4 6								-16,356,354.46		-16,356,354.46
2. 其 他权 益工 持有 者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入					48,744.40	-16,257,156. 40							16,305,900.80		16,305,900.80

有者 权的 益金 的额															
4. 其他														-1,229,660.51	-1,229,660.51
(三) 利润 分配								1,117,266.73	-12,432,403.03		-11,315,136.30				-11,315,136.3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117,266.73	-1,117,266.73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1,315,136.30		-11,315,136.30				-11,315,136.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部 转															
1. 资公 本积转 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492,408.00				596,005,445.19	22,788,211.60	65,313.88		18,885,572.10		303,111,402.82		1,119,771,930.39	1,119,771,930.39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478,774.12		17,791,068.34		191,867,487.67		654,991,544.76	654,991,54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22,762.97		-2,763,960.35		-2,786,723.32		-2,786,723.32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01,800,000.0 0			243,054,214.6 3		478,774.1 2		17,768,305.3 7		189,103,527.3 2		652,204,821.44		652,204,821.4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以 “ - ” 号填 列)	24,500,768.00			367,450,480.6 2	39,045,368.0 0	338,604.2 7				6,374,602.07		359,619,086.96	1,229,660.5 1	360,848,747.4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38,604.2 7				34,626,602.07		34,965,206.34	-79,031.33	34,886,175.01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4,500,768.00			367,450,480.6 2	39,045,368.0 0							352,905,880.62	1,308,691.8 4	354,214,572.4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4,500,768.00			363,485,543.4 2								387,986,311.42		387,986,311.42
2. 其 他权 益持 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64,937.20	39,045,368.00								-35,080,430.80	-35,080,430.80
4. 其他													1,308,691.84	1,308,691.84
(三) 利润分配													-28,252,000.00	-28,2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52,000.00	-28,25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 余 额	226,300,768.0 0				610,504,695.2 5	39,045,368.0 0	817,378.3 9		17,768,305.3 7		195,478,129.3 9		1,011,823,908. 40	1,229,660.5 1	1,013,053,568. 91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300,768.00				610,504,695.25	39,045,368.00			17,768,305.37	58,205,168.79	873,733,56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300,768.00				610,504,695.25	39,045,368.00			17,768,305.37	58,205,168.79	873,733,56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808,360.00				-14,499,251.06	-16,257,156.40			1,117,266.73	-1,259,735.75	-192,923.68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72,667.28	11,172,66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8,360.00			-14,499,250.06	-16,257,156.40					-50,45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8,360.00			-14,547,994.46						-16,356,354.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44.40	-16,257,156.40					16,305,900.8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7,266.73	-12,432,403.03	-11,315,136.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266.73	-1,117,266.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15,136.30	-11,315,136.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0						-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492,408.00			596,005,444.19	22,788,211.60		18,885,572.10	56,945,433.04	873,540,645.73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17,791,068.34	112,515,586.04	575,160,8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2,762.97	-204,866.76	-227,629.7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17,768,305.37	112,310,719.28	574,933,23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0,768.00				367,450,480.62	39,045,368.00				-54,105,550.49	298,800,33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53,550.49	-25,853,55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768.00				367,450,480.62	39,045,368.00					352,905,880.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00,768.00				363,485,543.42						387,986,311.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64,937.20	39,045,368.00					-35,080,430.8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252,000.00	-28,2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52,000.00	-28,25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300,768.00				610,504,695.25	39,045,368.00			17,768,305.37	58,205,168.79	873,733,569.41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注册地址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号”批复批准，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820108867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2,449.2408万股，注册资本为22,449.2408万元，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晓彬。

(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贴组装测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对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的自有厂房进行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含SMT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牧泰莱)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一)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二)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一年（12 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

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

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4)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7)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8)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9)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0)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11)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13)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15)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6)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0)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

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参考(十二) 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

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高风险组合	近一年无交易或回款、经催款仍未回款等情况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保险组合	已申请信用保险额度的承保客户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与员工的往来（备用金、代扣社保等）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提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

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6)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7)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8)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9)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

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3-5	19.00-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4-5	3-5	19.00-24.25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专利、自创软件及专利及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自创软件及专利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外购软件及专利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权益工具未公开交易，则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公司对客户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做进一步的划分，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

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十三))。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印制电路板的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非VMI模式，其中国内销售，公司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后，就经客户确认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2) SMT加工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与客户确认加工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

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3,554,818.34	(3,554,818.34)	---	---	---
合同负债	---	3,145,856.94	---	3,145,856.94	3,145,856.94
其他流动负债	---	408,961.40	---	408,961.40	408,961.4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3,296,867.32	(3,296,867.32)
合同负债	2,918,469.01	---	2,918,469.01
其他流动负债	378,398.31	---	378,398.31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593,489,963.28	1,578,904,872.65	14,585,090.63
销售费用	56,180,237.36	70,765,327.99	-14,585,090.6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11,168.55	172,711,16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0,118,672.12	460,118,672.12	
应收款项融资	90,703,465.43	90,703,465.43	

预付款项	8,372,129.05	8,372,129.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22,673.72	5,922,673.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0,060,836.70	310,060,836.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61,413.29	61,661,413.29	
流动资产合计	1,109,550,358.86	1,109,550,35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5,551.34	405,551.34	
固定资产	933,878,577.53	933,878,577.53	
在建工程	32,045,122.55	32,045,12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128,328.09	96,128,328.09	
开发支出			
商誉	451,129,288.41	451,129,288.41	
长期待摊费用	38,723,701.75	38,723,70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1,782.65	21,931,78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57,734.50	27,057,7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1,300,086.82	1,601,300,086.82	
资产总计	2,710,850,445.68	2,710,850,44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533,652.44	406,533,65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306,952.75	314,306,952.75	
应付账款	590,463,905.68	590,463,905.68	
预收款项	3,554,818.34		-3,554,818.34
合同负债		3,145,856.94	3,145,856.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602,258.00	35,602,258.00	
应交税费	10,646,792.41	10,646,792.41	
其他应付款	151,894,776.21	151,894,776.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1,124.82	4,581,124.82	
其他流动负债		408,961.40	408,961.40
流动负债合计	1,517,584,280.65	1,517,584,280.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715,143.15	110,715,143.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660,940.45	51,660,94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97,415.01	7,197,41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9,097.51	10,639,09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12,596.12	180,212,596.12	
负债合计	1,697,796,876.77	1,697,796,87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300,768.00	226,300,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504,695.25	610,504,695.25	
减：库存股	39,045,368.00	39,045,368.00	
其他综合收益	817,378.39	817,378.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68,305.37	17,768,305.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478,129.39	195,478,12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011,823,908.40	1,011,823,908.40	
少数股东权益	1,229,660.51	1,229,66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13,053,568.91	1,013,053,56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710,850,445.68	2,710,850,445.6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22,246.22	42,322,24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689,171.94	205,689,171.94	
应收款项融资	26,011,448.92	26,011,448.92	
预付款项	29,706,087.28	29,706,087.28	
其他应收款	14,052,351.44	14,052,351.4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3,442,162.16	123,442,162.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79,550.36	9,979,550.36	
流动资产合计	451,203,018.32	451,203,018.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3,195,351.71	1,233,195,35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473,285.76	157,473,285.76	
在建工程	1,336,309.94	1,336,30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77,054.09	7,277,05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90,736.51	10,190,73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1,578.43	8,111,57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7,265.35	5,177,26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761,581.79	1,422,761,581.79	
资产总计	1,873,964,600.11	1,873,964,60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987,114.97	301,987,114.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033,524.47	183,033,524.47	
应付账款	174,307,362.34	174,307,362.34	
预收款项	19,897,727.92		19,897,727.92

合同负债		17,608,608.78	-17,608,608.78
应付职工薪酬	7,321,027.96	7,321,027.96	
应交税费	999,998.40	999,998.40	
其他应付款	157,721,355.66	157,721,35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423.13	130,423.13	
其他流动负债		2,289,119.14	-2,289,119.14
流动负债合计	845,398,534.85	845,398,53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600,000.00	104,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700,000.00	47,7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2,495.85	2,532,4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832,495.85	154,832,495.85	
负债合计	1,000,231,030.70	1,000,231,03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300,768.00	226,300,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504,695.25	610,504,695.25	
减：库存股	39,045,368.00	39,045,36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68,305.37	17,768,305.37	
未分配利润	58,205,168.79	58,205,16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733,569.41	873,733,56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3,964,600.11	1,873,964,600.1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1	15%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	15%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6.5%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	15%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3	15%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	15%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4	15%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6	2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5	15%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24400020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重新认定取得由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8440024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74400637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列示在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上，高新企

业证书号：GR202044010358，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联合下发《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关于对赣州市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取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748），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复审通过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4140），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复审通过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148），有效期三年。

*5.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获取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3000006），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 年 9 月 20 日，重新认定取得由湖南省科技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94300109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6.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低于 100 万部分减按 25%、高于 100 万但低于 300 万部分减按照 50% 分别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系按法定税率纳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35,072.17
银行存款	190,095,089.48	104,935,492.48
其他货币资金	53,959,860.24	67,740,603.90
合计	244,054,949.72	172,711,168.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919,853.79	1,686,091.43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9,202,131.07
1 至 2 年	4,986,308.88
2 至 3 年	3,972,670.42
3 年以上	3,731,524.69
合计	521,892,635.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其中： 高风险组合	5,863,154.12	1.12	4,963,154.12	84.65	900,000.00	4,126,512.15	0.86	3,824,429.35	92.68	302,082.80
信用保险组合	154,588,114.46	29.62	1,206,491.75	0.78	153,381,622.71	132,279,679.96	27.71	652,452.84	0.49	131,627,227.12
其他款项组合	361,441,366.48	69.26	12,969,329.95	3.59	348,472,036.53	341,023,204.34	71.43	12,833,842.14	3.76	328,189,362.20
合计	521,892,635.06	/	19,138,975.82	/	502,753,659.24	477,429,396.45	100.00	17,310,724.33	3.63	460,118,672.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高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高风险组合	5,863,154.12	4,963,154.12	84.65
合计	5,863,154.12	4,963,154.12	8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保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保险组合	154,588,114.46	1,206,491.75	0.78
合计	154,588,114.46	1,206,491.75	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款项组合	361,441,366.48	12,969,329.95	3.59
合计	361,441,366.48	12,969,329.95	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高风险组合	3,824,429.35	1,143,035.33			4,310.56	4,963,154.12
信用保险组合	652,452.84	554,038.91				1,206,491.75
其他款项组合	12,833,842.14	162,088.19			26,600.38	12,969,329.95
合计	17,310,724.33	1,859,162.43			30,910.94	19,138,975.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	45,303,136.42	1 年以内	8.68
第二名	非关联	20,367,038.37	1 年以内	3.90
第三名	非关联	19,395,744.89	1 年以内	3.72
第四名	非关联	19,041,684.83	1 年以内	3.65
第五名	非关联	18,671,114.67	1 年以内	3.58
合计		122,778,719.18		23.5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保理	无追索权保理	8,981,218.00	97,784.00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8,981,218.00	97,784.00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537,810.95	63,263,931.76
商业承兑汇票	48,562,723.03	27,439,533.67
合计	104,100,533.98	90,703,465.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48,645.38	653,294.50				1,501,939.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48,645.38	653,294.50				1,501,939.88
合计	848,645.38	653,294.50				1,501,939.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05,327.93
商业承兑汇票	13,912,350.48
合计	35,917,678.4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146,356.30	
商业承兑汇票		38,575,734.79
合计	494,146,356.30	38,575,734.79

4. 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57,403.64	97.38	7,963,779.00	95.12
1 至 2 年	36,261.99	0.68	236,654.74	2.83
2 至 3 年	10,530.00	0.20	171,695.31	2.05
3 年以上	92,195.31	1.74	0.00	0.00
合计	5,296,390.94	100.00	8,372,129.05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所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999,239.02	1 年以内	18.87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787,310.03	1 年以内	14.87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452,344.95	1 年以内	8.54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300,717.43	1 年以内	5.68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262,095.12	1 年以内	4.9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01,706.55		5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99,804.96	5,922,673.72
合计	6,599,804.96	5,922,67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27,519.68
1 至 2 年	1,650,915.72
2 至 3 年	799,199.82
3 年以上	632,748.13
合计	8,010,383.3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32,687.03	4,271,163.34
备用金（员工借款）	858,592.24	644,752.49
往来款	1,000,821.79	549,148.08
出口退税	225,042.84	549,733.12
代扣社保及其他	1,693,239.45	1,509,422.01
合计	8,010,383.35	7,524,219.0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01,545.32			1,601,545.3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90,966.93			190,966.9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10,578.39			1,410,578.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其他款项组合	1,601,545.32		158,998.93	31,968.00	1,410,578.39
合计	1,601,545.32		158,998.93	31,968.00	1,410,578.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474,385.14	1-3 年	18.41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734,000.00	1 年以内	9.16	
第三名	保证金	578,486.00	1 年以内 /1-3 年	7.22	
第四名	保证金	483,172.00	0-2 年	6.03	
第五名	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	3,690,043.14	/	46.0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86,477.34	2,240,044.61	80,346,432.73	93,804,228.27	2,009,845.06	91,794,383.21
在产品	36,621,104.26	0.00	36,621,104.26	36,119,817.70	0.00	36,119,817.70
库存商品	69,367,040.22	3,566,894.68	65,800,145.54	49,501,800.19	1,514,605.17	47,987,195.02
周转材料	6,685,702.28	114,158.91	6,571,543.37	6,756,398.92	56,415.23	6,699,983.69
发出商品	150,700,878.13	5,737,540.68	144,963,337.45	131,655,573.52	4,196,116.44	127,459,457.08
合计	345,961,202.23	11,658,638.88	334,302,563.35	317,837,818.60	7,776,981.90	310,060,836.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09,845.06	949,814.84		719,615.29		2,240,044.61
库存商品	1,514,605.17	3,483,377.93		1,431,088.42		3,566,894.68
周转材料	56,415.23	61,304.63		3,560.95		114,158.91
发出商品	4,196,116.44	4,935,807.69		3,394,383.45		5,737,540.68
合计	7,776,981.90	9,430,305.09		5,548,648.11		11,658,638.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理财产品		
待抵扣/留抵增值税	64,419,772.51	61,011,400.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3,358.20	650,013.19
预付发行股份承销费用		
其他		
合计	64,853,130.71	61,661,413.2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3,164.97			443,164.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3,164.97			443,164.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613.63			37,613.63
2.本期增加金额	24,477.87			24,477.87
(1) 计提或摊销	24,477.87			24,477.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091.50			62,091.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073.47			381,073.47
2.期初账面价值	405,551.34			405,551.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15,606,882.15	933,849,918.40
固定资产清理	1,873.14	28,659.13
合计	1,015,608,755.29	933,878,57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0,869,863.81	855,630,619.14	8,349,471.66	63,006,338.63	1,297,856,293.24
2.本期增加金额	30,173,446.39	183,729,566.78	505,619.43	10,853,848.44	225,262,481.04
(1) 购置	61,513.92	159,112,207.89	49,300.00	10,242,230.92	169,465,252.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0,111,932.47	19,002,510.60	24,406.33	586,102.27	49,724,951.6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5,614,848.29	431,913.10	25,515.25	6,072,276.64
3.本期减少金额	31,192.66	34,543,108.48	1,164,947.45	5,358,261.68	41,097,510.27
(1) 处置或报废	31,192.66	34,543,108.48	1,164,947.45	5,358,261.68	41,097,510.27
4.期末余额	401,012,117.54	1,004,817,077.44	7,690,143.64	68,501,925.39	1,482,021,264.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097,494.57	265,638,501.66	3,810,486.66	37,459,891.95	364,006,37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8,165,621.43	83,344,934.77	777,624.22	7,780,397.16	110,068,577.58
(1) 计提	18,165,621.43	83,344,934.77	777,624.22	7,780,397.16	110,068,577.58
3.本期减少金额		5,142,278.65	944,470.43	1,573,821.48	7,660,570.56
(1) 处置或报废		5,142,278.65	944,470.43	1,573,821.48	7,660,570.56
4.期末余额	75,263,116.00	343,841,157.78	3,643,640.45	43,666,467.63	466,414,381.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5,749,001.54	660,975,919.66	4,046,503.19	24,835,457.76	1,015,606,882.15

2.期初账面价值	313,772,369.24	589,992,117.48	4,538,985.00	25,546,446.68	933,849,918.40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133,126.72	2,050,767.51		11,082,359.21
合计	13,133,126.72	2,050,767.51		11,082,359.2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精密一期宿舍	6,721,194.82	办理中
精密一期厂房	79,445,181.11	办理中
合计	86,166,375.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因金融机构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519,977.55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873.14	28,659.13
合计	1,873.14	28,659.13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971,751.98	32,045,122.55
工程物资		
合计	31,971,751.98	32,045,122.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工程	9,388,519.69		9,388,519.69	1,141,345.03		1,141,345.03
废气污水环保工程	878,113.37		878,113.37	20,351,014.46		20,351,014.46
车间改造工程	7,036,405.39		7,036,405.39	2,681,830.43		2,681,830.43
生产线改造工程	0.00		0.00	27,461.55		27,461.55
珠海厂房工程	998,744.32		998,744.32	664,150.94		664,150.94
待安装设备	13,669,969.21		13,669,969.21	7,179,320.14		7,179,320.14
合计	31,971,751.98		31,971,751.98	32,045,122.55		32,045,122.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宿舍工程	1625万元	254,399.80	7,993,844.03			8,248,243.83	51					自筹

龙南二期污水站废水收处理工程		20,020,739.23	9,814,252.56	29,834,991.79								
龙南精密厂待安装设备		4,361,143.26	58,161,979.29	54,899,932.97		7,623,189.58						
惠州数字厂待安装设备		197,436.96	16,709,425.60	16,661,928.93		244,933.63						
广德牧泰菜厂待安装设备		1,381,446.02	6,768,645.23	2,951,090.27		5,199,000.98						
合计	1625 万元	26,215,165.27	99,448,146.71	104,347,943.96		21,315,368.0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419,447.09	34,100,000.00		9,140,793.18	13,470,000.00	107,130,240.27
2.本期增加金额	36,750,566.86	97,087.38		2,564,780.80		39,412,435.04
(1)购置	36,750,566.86	97,087.38		2,564,780.80		39,412,435.0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7,170,013.95	34,197,087.38		11,705,573.98	13,470,000.00	146,542,675.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63,947.77	2,273,333.33		3,015,631.08	449,000.00	11,001,912.18
2.本期增加金额	1,231,176.15	6,823,236.24		967,460.41	1,347,000.00	10,368,872.80

(1) 计提	1,231,176.15	6,823,236.24		967,460.41	1,347,000.00	10,368,87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495,123.92	9,096,569.57		3,983,091.49	1,796,000.00	21,370,78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674,890.03	25,100,517.81		7,722,482.49	11,674,000.00	125,171,890.33
2.期初账面价值	45,155,499.32	31,826,666.67		6,125,162.10	13,021,000.00	96,128,328.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因金融机构贷款质押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8,251,852.47 元。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并购深圳牧泰莱及 长沙牧泰莱100%股 权事项	451,129,288.41					451,129,288.41
并购上海强霖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51% 股权事项	377,432.60			377,432.60		
合计	451,506,721.01			377,432.60		451,129,288.4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事项						
并购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377,432.60			377,432.60		
合计	377,432.60			377,432.60		

根据公司委托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事项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分别出具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 号、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42 号，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本公司将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合并口径下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专利权等仅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反映的）、长期待摊费用、商誉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估值预计收入增长率

本次估值以资产组相关的经济体即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持续经营为基础，故收益期确定为无限年，其中 2021 年至 2025 年为预测期，2026 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基于历史相关数据及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特定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 2021 年至 2025 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为 2.59%、13.54%，稳定期后增长率为零。

(2) 关于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估值使用的折现率

在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估值确定折现率时，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 CAPM 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经综合考量确定本次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估值折现率分别为 13.36%、13.86%。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支出	11,838,792.27	1,082,497.31	3,957,352.33		8,963,937.25
装修工程	11,512,042.29	9,530,732.19	2,307,430.11	2,975.77	18,732,368.60
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	15,372,867.19	13,124,815.30	5,699,062.82		22,798,619.67
合计	38,723,701.75	23,738,044.80	11,963,845.26	2,975.77	50,494,925.5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31,738.38	3,667,173.59	19,062,491.96	2,928,423.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58,638.88	1,749,994.58	7,776,981.90	1,246,994.87
可抵扣亏损	168,939,592.91	28,352,608.13	99,216,907.05	16,542,472.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06,969.20	811,045.38	4,927,366.13	739,104.92
递延收益	2,708,250.07	406,237.51	3,165,250.03	474,787.50
合计	210,245,189.44	34,987,059.19	134,148,997.07	21,931,782.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3,551,472.95	8,032,720.94	63,869,606.00	9,580,440.9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加速折旧	5,986,002.87	897,900.43	7,057,710.70	1,058,656.61
合计	59,537,475.82	8,930,621.37	70,927,316.70	10,639,097.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480,686.34		13,480,686.34	24,652,011.56		24,652,011.56
保险款	2,260,484.71		2,260,484.71	2,405,722.94		2,405,722.94
合计	15,741,171.05		15,741,171.05	27,057,734.50		27,057,734.50

其他说明：

保险款为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保单持有人购买的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环球翡翠保险，并向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289,513.68	7,212,927.5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928,811.75	1,382,060.41
担保借款	475,376,275.19	397,938,664.45

已贴现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3,912,350.48	
合计	525,506,951.10	406,533,652.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0,750,994.24	314,306,952.75
合计	220,750,994.24	314,306,952.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130,619,655.96	80,692,871.25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521,631,336.81	509,771,034.43
合计	652,250,992.77	590,463,905.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2,859,940.0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59,940.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18,469.01	3,145,856.94
合计	2,918,469.01	3,145,856.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602,258.00	441,961,881.41	434,507,703.24	43,056,436.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54,781.80	7,354,781.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602,258.00	449,316,663.21	441,862,485.04	43,056,436.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89,986.06	410,019,841.63	406,871,420.09	37,038,407.60
二、职工福利费	400,776.70	13,621,359.38	13,675,285.12	346,850.96
三、社会保险费		4,047,625.89	4,047,62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0,186.10	3,810,186.10	
工伤保险费		174,321.79	174,321.79	
生育保险费		63,118.00	63,118.00	
四、住房公积金		5,600,574.00	5,600,5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9,337.36	4,324,885.36	4,312,798.14	521,424.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802,157.88	4,347,595.15		5,149,753.03
合计	35,602,258.00	441,961,881.41	434,507,703.24	43,056,436.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78,952.72	7,178,952.72	
2、失业保险费		175,829.08	175,829.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54,781.80	7,354,78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奖金、津贴于下一会计期间发放；应付工资次月支付。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55,256.01	2,358,131.45
企业所得税	10,458,684.03	6,105,448.31
个人所得税	661,270.37	1,355,57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511.67	247,429.73
教育附加	501,367.04	259,206.21
印花税	83,052.89	66,934.87
其他	135,867.69	254,071.46
合计	16,558,009.70	10,646,792.4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281,800.02	151,894,776.21
合计	135,281,800.02	151,894,77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93,499.11	686,114.11
应付股权收购款	103,940,000.00	107,7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2,788,211.60	39,045,368.00
预提费用	5,824,560.03	3,251,399.59
往来款及其他	835,529.28	1,211,894.51
合计	135,281,800.02	151,894,776.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07,903.52	291,473.6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59,671.97	4,159,228.0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392,256.10	130,423.13
合计	53,459,831.59	4,581,124.8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78,398.31	408,961.40
合计	378,398.31	408,961.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担保借款	141,504,199.51	110,715,143.15
合计	141,504,199.51	110,715,143.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9,364,021.72	51,660,940.4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9,364,021.72	51,660,94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60,940.45	880,688.48
应付股权收购款	47,700,000.00	
长期非金融借款		58,483,333.24
合计	51,660,940.45	59,364,021.72

其他说明：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为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18,414.85	2,083,048.00	1,187,170.61	7,714,292.2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79,000.16		79,000.16		
合计	7,197,415.01	2,083,048.00	1,566,170.77	7,714,292.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	1,802,440.08	1,623,400.00		456,906.50		2,968,933.58	与资产

项资金							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99,478.42			314,750.25		1,584,728.17	与资产相关
政府车辆奖励	251,246.32	459,648.00		258,513.90		452,380.42	与资产相关
公租房补贴收入	2,865,250.03			156,999.96		2,708,250.0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一二三四批科技计划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18,414.85	2,083,048.00		1,487,170.61		7,714,292.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6,300,768.00				-1,808,360.00	-1,808,360.00	224,492,408.00

其他说明：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广东骏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99 人申购共计 4,343,200 股的股份。2020 年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所对应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股限制性股票，累计 1,808,36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6,539,758.05		14,547,994.46	591,991,763.59
其他资本公积	3,964,937.20	48,744.40		4,013,681.60
合计	610,504,695.25	48,744.40	14,547,994.46	596,005,445.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如附注十三 股份支付所述，本期增加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资本公积金额 48,744.40 元；本期减少为注释 53 股本的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因 2020 年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08,360 股的溢价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39,045,368.00		16,257,156.40	22,788,211.60
合计	39,045,368.00		16,257,156.40	22,788,211.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如附注七.注释 53 所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020 年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股限制性股票部分，冲减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7,378.39	-752,064.51				-752,064.51		65,313.8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7,378.39	-752,064.51				-752,064.51		65,313.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7,378.39	-752,064.51				-752,064.51		65,313.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768,305.37	1,117,266.73		18,885,572.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768,305.37	1,117,266.73		18,885,572.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478,129.39	191,867,48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63,960.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478,129.39	189,103,527.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65,676.46	34,626,602.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7,266.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15,136.30	28,25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111,402.82	195,478,129.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7,163,058.34	1,592,566,914.90	1,431,105,436.75	1,204,135,431.49
其他业务	78,583,894.09	923,048.38	41,075,517.10	2,048,948.80
合计	2,065,746,952.43	1,593,489,963.28	1,472,180,953.85	1,206,184,380.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7,474.84	3,132,111.82
教育费附加	3,668,554.16	3,099,661.48
房产税	798,320.06	714,083.80
土地使用税	368,259.35	228,635.36
印花税	1,043,860.89	1,011,750.33
其他	504,201.33	99,545.58
合计	10,050,670.63	8,285,788.3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0,576,750.25	9,926,075.36
招待及差旅费	16,305,855.24	10,534,373.57
运输费		12,533,925.39
车辆费	627,950.71	786,056.63
办公费	224,536.28	202,811.83
报关费	304,170.02	118,906.10
售后服务费	9,440,876.4	5,918,236.42
佣金/推广费	7,202,850.66	3,579,231.98
其他	1,497,247.80	1,647,620.29
合计	56,180,237.36	45,247,237.5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7,708,094.62	47,505,537.46
办公费	3,563,186.43	2,812,766.26
维修费	13,686,246.37	8,809,145.61
折旧费	6,310,054.46	4,794,954.87
咨询费/评估/审计费	5,314,138.67	4,945,263.20
车辆费用	1,655,658.71	1,476,958.16
招待及差旅费	3,981,815.57	3,740,280.99
电话费	1,510,560.07	799,657.16
保险费	1,034,685.02	1,221,162.10
摊销费	11,303,956.14	4,085,942.44
水电费	5,618,725.69	5,450,586.45
股份支付	48,744.40	3,964,937.20
其他	5,095,908.31	7,708,075.43
合计	126,831,774.46	97,315,267.3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872,162.68	35,803,045.65
折旧费	8,135,557.23	5,123,529.61
物料消耗	51,214,861.65	34,360,600.74
招待及差旅费	173,090.46	161,518.65
专利费用	42,205.00	137,441.27
水电费	1,718,837.25	1,187,781.87
其他	1,031,475.33	486,497.02
合计	113,188,189.60	77,260,414.8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888,537.08	19,882,079.12
减：利息收入	-2,645,083.47	-2,304,735.12
汇兑损益	11,648,888.34	-242,353.32
手续费及其他	665,855.06	685,718.13

合计	41,558,197.01	18,020,708.81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145,831.33	16,631,731.70
个税手续费费用返回	2,156,380.20	262,843.55
合计	16,302,211.53	16,894,575.2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4,14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754.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54,149.25	170,754.5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0,540.94	-1,288,171.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70,540.94	-1,288,171.6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430,305.09	-6,169,723.8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430,305.09	-6,169,723.8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9,851.67	846,655.00
合计	-129,851.67	846,655.0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78,999.99		78,999.99
政府补助			
其他	30,301.31	355,715.95	30,301.31
赔偿收入		84,352.82	
合计	109,301.30	440,068.77	109,30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3,997.25	21,413.55	443,99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3,997.25	21,413.55	443,997.2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7,000	33,500.00	67,000
赞助费	47,155.15	56,600.00	47,155.15
其他	1,443,082.32	98,339.45	1,443,082.32
合计	2,001,234.72	209,853.00	2,001,234.7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09,527.40	9,725,377.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93,554.11	-13,721,486.69
合计	7,115,973.29	-3,996,108.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181,649.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77,247.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0,323.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4,938.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5,205.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5.95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2,733,671.34
所得税费用	7,115,97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14,860,261.39	18,190,244.05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5,097,470.86	7,260,596.63
合计	29,957,732.25	25,450,840.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98,976,939.17	74,792,905.22
支付的往来款	1,634,701.33	3,320,954.30
其他	3,539,464.37	984,925.30
合计	104,151,104.87	79,098,78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土局退回马安土地款	5,348,000.00	
理财本金		1,600,000.00
合计	5,348,000.00	1,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20,000.00	500,000.00
发行股份股权收购发行费用		6,890,000.00
合计	420,000.00	7,3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4,895,782.39	326,240.99
融资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14,895,782.39	326,240.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115,038.73	30,610,279.59

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款	16,356,354.46	
支付融资租赁款	8,040,470.67	
支付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6,336,226.85	
合计	31,848,090.71	30,610,279.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065,676.46	34,547,57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30,305.09	6,169,723.86
信用减值损失	2,570,540.94	1,288,17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865,536.03	87,506,582.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368,872.80	4,116,56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63,845.26	8,215,02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851.67	-846,65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997.25	21,413.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37,425.42	19,639,725.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5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5,276.54	-15,564,36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8,476.14	10,639,09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23,383.63	-91,937,56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62,450.78	-307,279,59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93,523.53	288,812,535.54
其他	48,74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684.70	45,498,977.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095,089.48	104,970,56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970,564.65	30,738,880.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24,524.83	74,231,684.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095,089.48	104,970,564.65
其中：库存现金		35,07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095,089.48	104,935,492.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95,089.48	104,970,564.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959,860.24	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917,678.41	票据承兑保证金
存货		
固定资产	97,519,977.55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8,251,852.47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484.71	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合计	197,909,853.38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40,911.54	6.5249	21,146,623.71
港币	86,943.50	0.8417	73,180.34
日元	4,002.00	0.0633	253.3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2,485,429.89	6.5249	146,715,181.49
欧元			
港币	130,710.50	0.8417	110,019.03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93,000.00	6.5249	1,259,305.70
欧元			
港币	2,247,591.99	0.8417	1,891,798.18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29,367.54	0.8417	24,718.66
美元	905.40	6.5249	5,907.64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港币	159,270.78	0.8417	134,058.22
美元	86,365.38	6.5249	563,525.47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408,552.00	6.5249	2,665,760.94
港币	565,963.50	0.8417	476,371.48
日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27,900.00	2018 年江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900.00
与收益相关	106,900.00	2018 年总部企业认定奖励（城区部分）	106,900.00
与收益相关	492,000.00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92,00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2019 年赣州市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9 年工业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00.00	2020 年长沙县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1,800.00
与收益相关	45,212.05	2020 年度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补助资金	45,212.05
与收益相关	2,000.00	2020 年惠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认证企业奖励）项目奖补	2,000.00
与收益相关	31,500.00	2020 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财政局拨付 2019 年度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市级补贴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88,954.26	产业扶持基金	1,788,954.26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86,000.00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2,486,000.00
与收益相关	810,120.00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	810,12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惠州市 2019 年度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惠州市 2020 年“惠十条”两化融合省试点项目品牌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惠州市 2021 年“惠十条”两化融合省试点项目品牌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88,352.0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88,352.00
与收益相关	364,298.00	其他	364,298.00
与收益相关	38,000.00	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218,300.00	三重一创补助	218,300.00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600.00	税收增量补助	300,600.00
与收益相关	227,1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7,100.00
与收益相关	743,324.41	稳岗补贴	743,324.41
与收益相关	462,4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46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1,100.00	2020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	5,370.00
与资产相关	1,800,800.00	技术改造奖励	572,616.18
与资产相关	459,648.00	政府奖励电动车	7,267.58
合计	15,256,308.72		13,420,014.4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14,600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4,000	51	现金转让	2020年1月9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0	0	0	0	0	0	454,14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2月24日成立，新设一级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和销售印制电路板、高精密互联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100.00		设立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板、HDI板、软硬结合PCB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	100.00		设立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和销售印制电路板、高精密互联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印制电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贴的组装、测试；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普通货运。	100.00		设立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贴组装测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线路板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100.00		并购
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路板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并购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电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并购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广德	广德	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和专用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100.00	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04,100,533.98	104,100,533.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4,100,533.98	104,100,533.9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司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采用现金流量折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贸易	HKD100.00	64.65	64.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注册地：香港。

其中叶晓彬持有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99.99% 股权，是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叶晓彬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企业集团的构成。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朋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刘品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注本期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担任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794.69	804,584.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10,271,514.50	10,663,339.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注 1	8,3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2	8,3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2	HKD3,676.05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注 2	HKD3,676.05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2	USD91.68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注 2	USD91.68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2	HKD75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注 2	HKD75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2	HKD624.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注 2	HKD624.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3	USD62.4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是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注 3	USD62.4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4	15,000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5	2,000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6	15,000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6	15,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7	10,000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7	10,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9	6,00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9	6,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否
叶晓彬、刘品	5,000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0	35,1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1	2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1	1,5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2	10,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2	10,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3	2,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3	2,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4	9,000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4	11,7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5	15,000	2019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是
叶晓彬、刘品	15,0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5,000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6	1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7	2,5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8	1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一、第二、第三借款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总额度 8,300 万元人民币，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签订全额担保及赔偿书，本公司及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根据主合同与权利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抵押合同》。

注 2*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叶晓彬、刘品、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对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签订《质押合同》，以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保险单质押担保。

注 3*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62.40 万元美元，由叶晓彬、刘品、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4*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叶晓彬、刘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5*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分别由本公司、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6*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分别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1.5 亿元。

注 7*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分别由本公司、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注 8*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分别叶晓彬、刘品、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 1 亿元。

注 9*本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 1 亿元，叶晓彬、刘品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广东骏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 亿元，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10*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叶晓彬、刘品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351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以及追加长沙牧泰莱房地产抵押，追加广东骏亚持有的长沙牧泰莱 100%股份质押。

注 11*本公司及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3 亿元人民币，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1.5 亿元，分别由本公司、叶晓彬、刘品、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敞口 1.5 亿元。

注 12*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叶晓彬、刘品、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13*子公司惠州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14*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 9,000 万元，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11,700 万元。

注 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批复了 3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1.5 亿元，由叶晓彬和刘品、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5 亿元，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16*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惠州江北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分别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1 亿元。

注 17*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25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李朋	购置车辆	45,000.00	
李朋	销售车辆	215,044.2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9.00	612.36

注：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原因主要系未达到业绩预期目标，导致薪酬金额下降。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车辆	李朋	198,000			
产品加工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728,258.07		10,036,101.80	
合计		10,926,258.07		10,036,101.8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6,8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 4,343,200 股,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下,自授予限制性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期末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397 元/股。

其他说明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为 8.9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9397 元/股。

3、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权益工具失效，数量为 356,800 股，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13,681.6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8,744.4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住友电工存续分立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正式开始。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355,373.7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0,469,086.46
1 至 2 年	311,278.90
2 至 3 年	81,774.34
3 年以上	1,436,551.75
合计	232,298,691.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其中：高风险组合	1,436,551.75	0.62	1,436,551.75	100.00		234,759.30	0.11	234,759.30	100.00	
信用保险组合	40,727,371.20	17.53	248,901.95	0.61	40,478,469.25	61,193,457.78	29.17	119,882.86	0.20	61,073,574.92
关联方组合	69,313,997.65	29.84			69,313,997.65	67,303,180.18	32.08			67,303,180.18

其他款项组合	120,820,770.85	52.01	3,704,270.90	3.07	117,116,499.95	81,076,844.41	38.64	3,764,427.57	4.64	77,312,416.84
合计	232,298,691.45	/	5,389,724.60	/	226,908,966.85	209,808,241.67	/		/	205,689,171.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中: 高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高风险组合	1,436,551.75	1,436,551.75	100.00
合计	1,436,551.75	1,436,551.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保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保险组合	40,727,371.20	248,901.95	61
合计	40,727,371.20	248,901.95	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69,313,997.65		
合计	69,313,997.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款项组合	120,820,770.85	3,704,270.90	52.01
合计	120,820,770.85	3,704,270.90	5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高风险组合	234,759.30	1,201,792.45				1,436,551.75
信用保险组合	119,882.86	129,019.09				248,901.95
其他款项组合	3,764,427.57		60,156.67			3,704,270.90
合计	4,119,069.73	1,330,811.54	60,156.67			5,389,724.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合并内关联方	63,598,699.65	1 年以内	27.3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0,367,038.37	1 年以内	8.7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9,395,744.89	1 年以内	8.3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434,872.33	1 年以内	5.3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996,704.77	1 年以内	3.44
合计		123,793,060.01		53.2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9,495,881.09	14,052,351.44
合计	139,495,881.09	14,052,351.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9,377,418.43
1 至 2 年	15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46,335.13
合计	80,073,753.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81,335.13	906,003.60
备用金（员工借款）	548,496.00	56,879.64
往来款	78,617,404.30	13,481,953.37
其他	226,518.13	237,459.58
合计	80,073,753.56	14,682,296.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9,944.75			629,944.7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2,072.28			52,072.2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77,872.47			577,872.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无风险组合						
其他款项组合	629,944.75		52,072.28			577,872.47
合计	629,944.75		52,072.28			577,872.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往来款	38,430,638.43	1 年以内	47.99
第二名	往来款	15,335,013.54	1 年以内	19.15
第三名	往来款	14,561,697.96	1 年以内	18.19
第四名	往来款	6,670,000.00	1 年以内	8.33
第五名	往来款	3,553,809.78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78,551,159.71	/	98.1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6,195,351.71		1,276,195,351.71	1,233,195,351.71		1,233,195,351.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76,195,351.71		1,276,195,351.71	1,233,195,351.71		1,233,195,351.7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58,662.26			158,662.26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98,836,689.45			298,836,689.45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43,000,000.00		49,000,000.0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439,000,000.00			439,000,000.00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89,200,000.00			289,200,000.00		
合计	1,233,195,351.71	43,000,000.00		1,276,195,351.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5,105,722.50	811,585,538.98	611,765,049.85	571,130,252.72
其他业务	48,639,526.74	20,655,760.91	31,884,248.94	18,701,319.70
合计	883,745,249.24	832,241,299.89	643,649,298.79	589,831,572.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699.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45,83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93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5,595.15	
所得税影响额	-1,510,25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832,340.7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	0.50	0.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叶晓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